

《春秋公羊傳注疏》合刻例考

郟積意

福建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教授

小引

經書注疏之合刊，始於南宋兩浙東路茶鹽司刊五經注疏，自斯而降，代有其事。嘉之者謂其便於讀者閱繹¹，譏之者謂其似便而易惑²，立論不同，取義各殊。昔錢大昕云「南宋初乃有并經注、《正義》合刻者。士子喜其便於誦習，爭相放效。其後又有并陸氏《釋文》附入經注之下者」³，似謂《釋文》所附在《正義》之後。然以今日《公羊》注疏本證之，卻是《釋文》先附於經注之下，《正義》後附，知錢氏未見南宋建安余仁仲萬卷堂刊《公》《穀》二書（下簡稱余本）。屈萬里先生謂清武英殿本「雖據明北監本，然卷末附考證，句下加圈，校刻皆精，有青出於藍而勝於藍之譽」⁴，以殿本是正北監本文字之譌謬，屈先

本文為中國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臺灣經學文獻整理與研究(1945-2015)16ZDA181以及中國國家社科基金重點項目『《春秋公羊傳注疏》版本校勘與義例研究(14AZW006)』」的階段性成果。

- ¹ 《禮記正義》黃唐跋云「本司舊刊《易》、《書》、《周禮》，正經注疏，萃見一書，便於披繹」。見〔唐〕孔穎達：《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年影印南宋越刊八行本），下冊，頁1697下。
- ² 如段玉裁〈與諸同志論校書之難〉云：「自宋人合《正義》、《釋文》於經注，而其字不相同者，一切改之使同，使學而不思者白首茫然。其自負能校經者，分別又無真見，故三合之注疏本，似便而易惑。」見〔清〕段玉裁：《經韻樓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第1435冊），卷12，總頁189下。
- ³ 見〔清〕錢大昕撰，楊勇軍整理：《十駕齋養新錄》（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1年），卷13，總頁247「《儀禮疏》單行本」條。
- ⁴ 屈萬里：〈十三經注疏板刻述略〉，《書備論學集》第二版（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70年），頁229。

生所言是也；以殿本移易注文及分附疏文之謬，反不如北監本義長，又知屈先生未考殿本、北監本分附疏文之例。愚近年從事《公羊》經傳注疏校勘，凡今日所見各本，如單經本、經注本、單疏本、注疏本，莫不窮力蒐討，一一讎校，知注疏之合刊，不但在文字之是正，亦在體例之條貫。不明分附《釋文》、疏文之例，則不曉注疏合刊之長短。以此言之，前人論斷時見參差者，或緣所見諸本未廣，或緣未考注疏合刊之例。故斯篇專論各本分附《釋文》、疏文之例，舉證不嫌文繁，以補前人之漏略也。而於異文校勘等前人所詳者，則略而不論。通人學士匡之正之，則幸甚焉。

一、何休合注經傳及其注例考

《漢書·藝文志》云「《春秋經》十一卷」，又云「《公羊傳》十一卷」⁵，是班固所見《春秋經》與《公羊傳》未曾合并。漢熹平石經《春秋經》與《公羊傳》分別勒石，也是經、傳別行之證。故有學者據此立論，謂《公羊》經傳之附合當在漢以後，如四庫館臣云：

三《傳》與經文，《漢志》皆各為卷帙。以《左傳》附經始于杜預，《公羊傳》附經則不知始自何人。觀何休《解詁》但釋傳而不釋經，與杜異例，知漢末猶自別行。今所傳蔡邕石經殘字《公羊傳》亦無經文，足以互證。今本以傳附經，或徐彥作疏之時所合併歟？⁶

又阮元〈春秋公羊傳注疏校勘記序〉云：

《公羊》傳文初不與經相連綴，《漢志》各自為卷。孔穎達《詩正義》云：「漢世為傳訓者，皆與經別行。」故蔡邕石經《公羊》殘碑無經，《解詁》亦但釋傳也。分經附傳，大抵漢後人為之。⁷

四庫館臣疑徐彥作疏時合并經傳，阮元則以為分經附傳蓋漢後人為之，又謂何休《解詁》但釋傳，俱與實情不合。《解詁》不但釋傳，亦釋經。清瞿鏞云「何注本非無經，且非不注經矣」「合傳於經而并注之，當自何氏始」⁸，是也。今於

⁵ [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第6冊，頁1712-1713。

⁶ 〈《春秋公羊傳注疏》提要〉，《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45冊），總頁5下。

⁷ [清]阮元：《春秋公羊傳注疏校勘記》（《續修四庫全書》第183冊），總頁46下。

⁸ [清]瞿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收入《宋元明清書目題跋叢刊》（北京：中華書

十二公中各舉一例以明之：

1. 隱公二年經「春，公會戎于潛」，無傳，何氏有注⁹。
2. 桓公元年經「三月，公會鄭伯于垂」，無傳，有注。
3. 莊公二年經「冬十有二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郕」，無傳，有注。
4. 閔公元年經「秋八月，公及齊侯盟于洛姑」，無傳，有注。
5. 僖公元年經「公會齊侯、宋公、鄭伯、曹伯、邾婁人于朐」，無傳，有注。
6. 文公元年經「三月癸亥朔，日有食之」，無傳，有注。
7. 宣公元年經「公子遂如齊逆女」，無傳，有注。
8. 成公元年經「無冰」，無傳，有注。
9. 襄公元年經「仲孫蔑會齊崔杼、曹人、邾婁人、杞人次于合」，無傳有注。
10. 昭公元年經「莒展出奔吳」，無傳，有注。
11. 定公元年經「九月，大雩」，無傳，有注。
12. 哀公元年經「楚子、陳侯、隨侯、許男圍蔡」，無傳，有注。

以上乃何氏注經之例，諸經並皆無傳，是何休已合注經傳矣，且《解詁》中此類例證比比皆是，知四庫館臣、阮元云《解詁》但釋傳不釋經者，非也。

何氏既注傳，也注經。經有無傳之經，有有傳之經。於無傳之經，何氏例必有注；凡不注者，以上下傳注可相通釋，省文耳。於有傳之經，何氏以注傳為主，間亦注經，且釋經之注多置於釋傳之注下。茲分別敘何氏注例如下。

（一）無傳之經何氏注例

無傳之經，何氏或注或不注，似無定例。其實，注者，可起義例；不注者，緣他處傳注已有釋，從省文耳。

其一，論「注者，可起義例」，如：

1. 隱公二年經「鄭人伐衛」，何注：「書者，與『入向』同。侵伐圍入例皆

局，2006年），第10冊，總頁77下—78上。

⁹ 何注云：「凡書會者，惡其虛內務，恃外好也。」見〔漢〕何休注，〔唐〕徐彥疏：《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影印清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本），總頁24上，簡稱阮刻本。以下諸例倣此，不復出注文。

時。」¹⁰

此注專釋書伐之義例。何氏謂此「伐衛」與隱公二年「莒人入向」同義¹¹，據此，下四年經「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七年經「秋，公伐邾婁」等皆不注者，並與「入」同義。若另出注，則具別義，如隱公五年經「邾婁人、鄭人伐宋」，注云「邾婁，小國，序上者，主會也」¹²，此注不釋伐，乃釋大小國次序，以別義，故更出注。

2. 隱公二年經「春，公會戎于潛」，何注：「凡書會者，惡其虛內務，恃外好也。……朝聘會盟例皆時。」¹³

此注專釋書會之義例。下九年經「冬，公會齊侯于邴」，不注者，與上同。十年經「二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與「會例時」相違，故另出注以釋會月之義¹⁴。十一年經「夏五月，公會鄭伯于祁黎」，亦會月，與十年注同，故不複注。但桓公元年經「三月，公會鄭伯于垂」，會月，而何氏又出注者¹⁵，以桓會月與隱會月不同義耳。自茲以下，凡桓公會月皆不注者，依桓公元年注也。

3. 成公十六年經「楚殺其大夫公子側」，襄公二年經「楚殺其大夫公子申」，五年經「楚殺其大夫公子壬夫」，十九年經「鄭殺其大夫公子喜」，二十年經「蔡殺其大夫公子燮」，二十二年經「楚殺其大夫公子追舒」，並皆無注。至哀二年經「蔡殺其大夫公子駟」，《解詁》云「稱國以殺者，君殺大夫之辭。稱公子者，惡失親也」¹⁶，依此，則前經無注者，其義盡可釋。

據上三例，無論何注揭義例於前，或揭義例於後，皆見注者可起義例。若同類之經無注，可據前後注文通釋之。

又有何氏無注者，緣他處傳文已有解。

其二，論「無注者，緣他處傳文已有解」，如：

1. 文公十四年經「齊人執單伯，齊人執子叔姬」，傳云：「執者曷為或稱

¹⁰ 同前註，總頁 26 下。

¹¹ 隱公二年何注：「入者，以兵入也。已得其國而不居，故云爾。」同前註，總頁 24 上。

¹² 同前註，總頁 36 下。

¹³ 同前註，總頁 24 上。

¹⁴ 何注：「月者，隱前為鄭所獲，今始與相見，故危錄內，明君子當犯而不校也。」同前註，總頁 40 下。

¹⁵ 何注：「桓公會皆月者，危之也。桓弑賢君，篡慝兄，專易朝宿之邑，無王而行，無仁義之心，與人交接則有危也，故為臣子憂之。」同前註，總頁 46 上。

¹⁶ 同前註，總頁 341 上。

行人？或不稱行人？稱行人而執者，以其事執也。不稱行人而執者，以己執也。」¹⁷

此傳爲執之稱例而發。故襄公十一年經「楚人執鄭行人良霄」、十八年經「夏，晉人執衛行人石買」、昭公八年經「楚人執陳行人干徵師殺之」、二十三年經「晉人執我行人叔孫舍」、定公六年經「秋，晉人執宋行人樂祁犁」、七年經「齊人執衛行人北宮結以侵衛」，並無注，皆可據此傳推得之。

2. 隱公六年經「秋七月」，傳云：「此無事，何以書？《春秋》雖無事，首時過則書。首時過則何以書？《春秋》編年，四時具然後爲年。」¹⁸

此傳爲首時書而發。據此，下經隱公九年「秋七月」、桓公元年經「冬十月」、九年經「夏四月」、十三年經「秋七月。冬十月」等等，並無注者，俱從此傳。

概言之，於無傳之經，何休或注或不注，注者，可以起義例；不注者，以他處傳注文可相通釋也。

（二）有傳之經何氏注例

傳之解經，不外二塗，或解經義，或解經例。解經義者，如隱公二年經「夏五月，莒人入向」，傳云「入者何？得而不居也」¹⁹，此解入者之義。解經例者，如隱公五年經「秋，衛師入盛」，傳云「曷爲或言率師，或不言率師？將尊師衆稱某率師。將尊師少稱將。將卑師衆稱師。將卑師少稱人。君將不言率師，書其重者也」²⁰，此解率師之稱例。

傳本爲經之義例而發，若解經之意完足，則無須出注。今何氏更釋經者，緣傳之解經不爲完備，何氏云「傳不事事悉解」²¹，是以更出注，或補經義，或明經例。

其一，注補經義者，如：

1. 隱公三年經「三月庚戌，天王崩」，傳「何以不書葬」云云，未言「天

¹⁷ 同前註，總頁 180 上。

¹⁸ 同前註，總頁 37 上一下。

¹⁹ 同前註，總頁 24 上。

²⁰ 同前註，總頁 34 上一下。

²¹ 昭公二十二年注，同前註，總頁 294 上。

王」爲誰，何注云「平王也」²²，補傳未解之義。

2. 桓公五年經「冬，州公如曹」，傳云「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過我也」，乃主釋「如」義。何注云「爲六年化我張本也。傳不言化我者，張本非再化也。稱公者，申其尊，起其慢，責無禮」²³，是補稱公之義，傳亦未之解。

其二，注明經例者，如：

1. 桓公十二年十一月丙戌，衛侯晉卒。十三年三月，葬衛宣公，何注「卒日葬月，達於《春秋》，爲大國例」²⁴，此解大國卒葬常例是卒日葬月。

2. 襄公八年經「夏，葬鄭僖公」，傳云「賊未討，何以書葬？爲中國諱也」，何注：「不月者，本實當去葬責臣子，故不足也。」²⁵大國葬例月，今時葬者，責臣子無恩於君，此變例也。

經例有常有變，何注於常變例皆有釋，以補傳之未備。

其三，何氏出注之例：釋經之注常置於釋傳之注末。

無論補經義或明經例，凡有傳之經，何氏釋經之注，多置於釋傳之注末，而不置於經下。此是何氏出注之例。如：

[1. 隱公四年] 夏，公及宋公遇于清。遇者何？不期也。一君出，一君要之也。古者有遇禮，爲朝天子，若朝罷朝，卒相遇于塗，近者爲主，遠者爲賓，稱先君以相接，所以崇禮讓絕慢易也。當春秋時，出入無度，禍亂姦究多在不虞，無故卒然相要，小人將以生心，故重而書之，所以防禍原也。言及者，起公要之，明非常遇也。地者，重錄之。遇例時。²⁶

注文自「古者」至「禍原也」，釋傳文「遇者何」「不期」「要之」之義。「言及者」以下，釋經之義例。此即釋經之注置於釋傳之注末。又如：

[2. 隱公四年] 九月，衛人殺州吁于濮。其稱人何？據晉殺大夫里克俱弑君賊不稱人。討賊之辭也。討者，除也。明國中人人得討之，所以廣忠孝之路。書者，善之也。討賊

²² 同前註，總頁 27 上。

²³ 同前註，總頁 53 下。

²⁴ 同前註，總頁 31 上。

²⁵ 同前註，總頁 244 下。

²⁶ 何休：《春秋公羊經傳解詁》（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 年《中華再造善本·唐宋編·經部》，影印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宋淳熙撫州公使庫刻紹熙四年重修本），卷 1，頁 12b-13a。下簡稱撫本。又見《春秋公羊經傳解詁》（《中華再造善本·唐宋編·經部》，影印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宋紹熙二年余仁仲萬卷堂刻本），卷 1，頁 11a，簡稱余本。又見阮刻本，總頁 30 上。以下注釋但出撫本、阮刻本，一見經注本之例，一見注疏本之例，以便讀者分別檢索耳。不出余本者，以阮刻本主據余本故也。

例時，此月者，久之也。²⁷

注文「討賊例時」，釋傳文「討賊」。「此月者」云云，釋經文「九月」。「此」字，乃上下句文意承轉之標識，不可移易。若以「此月」句為注經而移置於經下，則文意不接。驗以日本蓬左文庫藏《公羊疏》鈔本，其出文作「注討賊例時此月者久之也」²⁸，可知徐彥所見何注本，釋經之注即在釋傳之注末。下例尤可為證：

[3. 莊公三年] 冬，公次于郎。次者，兵舍止之名。其言次于郎何？國內兵不當書，公斂處父帥師而至，雖有事而猶不書是也。刺欲救紀而後不能也。惡公既救人辟難道還，故書其止次以起之。諸侯本有相救之道，所以抑強消亂也。次例時。²⁹

「次者，兵舍止之名」，釋經「次」義，在經下，補傳之未備。但注末云「次例時」，是解經「次」例，卻在注傳之文末。依撰文常例，「次例時」宜在「兵舍止之名」下。又如莊公十八年經「夏，公追戎于濟西」，何注云「以兵逐之曰追」，訓經辭義，在經下；但注云「追例時」，乃釋經例，不置於經下而置於釋傳之注末³⁰。莊三十一年經「六月，齊侯來獻戎捷」，注云「戰所獲物曰捷」，訓經辭義，在經下，然注文「獻捷時，此月者」云云，乃釋經例，也置於釋傳之注末³¹。

徧考何氏注有傳之經，凡釋經例之注，皆置於釋傳之注末。如隱公二年經「夏五月，莒人入向」，注云「入例時，傷害多則月」，此解經例，置於釋傳之注末³²。隱公四年經「春王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婁」，注「取邑例時」，釋經之例也置於釋傳之注末³³。莊二十三年經「秋，丹桓宮楹」，注「失禮宗廟例時」，釋經例，亦在釋傳之注末³⁴。如此等等。

至於釋經義之注，亦多置於釋傳之注末，少數則置於經下，如：

[4. 襄公十二年] 季孫宿帥師救台，遂入運。入運者，討叛也。封內兵書者，為遂舉。討叛惡遂者，得而不取，與不討同，故言入，起其事。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

²⁷ 撫本，卷1，頁13b。又見阮刻本，總頁30下。

²⁸ 徐彥：《公羊疏》鈔本（日本蓬左文庫藏），卷3。下簡稱單疏鈔本。

²⁹ 撫本，卷3，頁4a-b。又見阮刻本，總頁76上一下。

³⁰ 撫本，卷3，頁17a。又見阮刻本，總頁97上。

³¹ 撫本，卷3，頁27a。又見阮刻本，總頁110下。

³² 撫本，卷1，頁7b。又見阮刻本，總頁24上。

³³ 撫本，卷1，頁12b。又見阮刻本，總頁29下。

³⁴ 撫本，卷3，頁20a。又見阮刻本，總頁100下。

公不得爲政爾。時公微弱，政教不行，故季孫宿遂取運而自益其邑。³⁵

此爲經、傳並注。傳但解「遂」義，何休更於經下復注，以釋「入運」義。考《公羊》解「遂」有二義，一爲安社稷利國家之「遂」，如莊公十九年「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鄆，遂及齊侯、宋公盟」；一爲大夫專權之「遂」，如僖公三十年「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此傳云「公不得爲政爾」，則「遂」是大夫專權之辭。注謂「入運」有討叛之義，是補傳之未及。此類釋經之注置於經下者，僅十例³⁶。十例之中，凡釋經例者，猶置於釋傳之注末，如「次者，兵舍止之名」，釋經義，置於經下；「次例時」，釋經例，亦在釋傳之注末。

釋經之注所以置於釋傳之注末，而不置於經下者，緣《解詁》以釋傳爲主，釋經爲次。傳本爲解經而發，若傳足盡經義，則無煩注經。惟傳意未備，始補足之，故釋經之注文也簡。何氏所以置於釋傳之注末，蓋詳略主次使然。至於釋經例之注，總置於釋傳之注末者，緣釋義在前，釋例在後，義盡而後言例。猶如鄭玄注《儀禮》，其疊出今古文，常在注文之末，賈公彥云「皆釋經義盡乃言之」³⁷，鄭注《儀禮》，釋義在前而異文在後；何氏《解詁》，釋經傳之義盡而後釋經例。二人解經之法相近，蓋漢時注經之通例歟？

³⁵ 撫本，卷 9，頁 8b-9a。又見阮刻本，總頁 251 下。案「取運」，「運」二本俱作「鄆」，非也，此據經文改。

³⁶ 此十例：(1) 隱公三年經「天王崩」，何注：「平王也。」（阮刻本，頁 27 上。以下所出頁碼皆據此版本）(2) 莊公三年經「公次于郎」，何注：「次者，兵舍止之名。」（總頁 76 上）(3) 莊公十八年經「公追戎于濟西」，何注：「以兵逐之曰追。」（總頁 97 上）(4) 莊公二十二年經「及齊高傒盟于防」，何注：「防，魯地。」（總頁 99 下）(5) 莊公二十二年經「公如齊納幣」，何注：「納幣即納徵。納徵《禮》曰『主人受幣，士受儷皮』是也。《禮》言納徵，《春秋》言納幣者，《春秋》質也。凡婚禮皆用鴈，取其知時候。唯納徵用玄纁束帛儷皮，玄纁取其順天地也；儷皮者，鹿皮，所以重古也。」（總頁 99 下）(6) 莊公三十一年經「齊侯來獻戎捷」，何注：「戰所獲物曰捷。」（總頁 110 下）(7) 文公十六年經「公四不視朔」，何注：「視朔說在六年。不舉不朝廟者，禮，月終於廟先受朔政，乃朝，明王教導也。朝廟，私也，故以不視朔爲重。常以朔者，重始也。」（總頁 182 上）(8) 襄公十二年經「季孫宿帥師救台，遂入運」，何注：「入運者，討叛也。封內兵書者，爲遂舉。討叛惡遂者，得而不取，與不討同。故言入，起其事。」（總頁 251 下）(9) 昭公元年經「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公子圍、齊國酌、宋向戌、衛石惡、陳公子招、蔡公孫歸生、鄭軒虎、許人、曹人于澠」，何注：「戌、惡皆與君同名，不正之者，正之當貶，貶之嫌觸大惡。方譏二名爲諱，義當正，亦可知。」（總頁 273 上）(10) 昭公二十二年經「王室亂」，何注：「謂王猛之事。」（總頁 294 上）以上十例，並是有傳之經，釋經之注逕寫於經下，不置於釋傳之注末。

³⁷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阮刻本），總頁 5 上。

綜上，於無傳之經，何休例必有注，無注者，緣他處傳注文可相通釋。於有傳之經，《解詁》常例是經下無注，傳下有注。若於經下更出注，乃緣傳意未盡，須補足之，故注文也簡，且釋經之注多在釋傳之注末。學者或謂何氏不注有傳之經，固考察未周，亦緣何氏於此類經下不常注。今既明何氏注例，不但可辨前人論說之是非³⁸，也可以洞悉注疏合并之理據。

二、論余本分附《釋文》與加圈分段之例

《春秋公羊傳注疏》合刻本，今日所見，有宋十行本一系，有明九行本一系，有清武英殿本一系。十行本一系者，清嘉慶二十一年阮元校刻《重槧宋本十三經注疏》，又有元刻明修本《十三經注疏》，即《中華再造善本》影印者。九行本一系者，即明嘉靖中李元陽閩刊本，明萬曆中北京國子監刊本，明崇禎中毛氏汲古閣刊本。九行本實祖宋十行本³⁹，版式行款雖改，但《釋文》、疏文分附之例大體一致。殿本一系者，即清乾隆四年武英殿刻本，後來《四庫全書》《四庫全書薈要》本並出於此。殿本雖主據明北監本，然體例與十行本、九行本迥殊。由於十行本乃據余本與單疏本合刻，故余本合刊之例，當先明之。

知余本爲十行本所據者，得四證焉：陸氏《釋文》，出文多爲二字，間出一字、三字、四字者。而余本出文頗改陸氏出文字數，凡余本《釋文》所出字

³⁸ 如〔清〕嚴可均《唐石經校文》云：「此用何休本，故散傳附經。觀《釋文》標題及疏所釋標題皆云『經傳解詁』，是六朝舊本已然。而何休于經有注者，傳即無注，明是散傳附經出何休手，非由後人改編也。」（見〔《續修四庫全書》第184冊〕，總頁342上）。案，嚴氏云「散傳附經出何休手」，足具識見，但云「何休于經有注者，傳即無注」，則與實情不合。何休於經有注，傳未必無注，莊公三年經「冬，公次于郎」，何注云「次者，兵舍止之名」，是於經有注。傳云「其言次于郎何」，何注「國內兵不當書，公斂處父帥師而至，雖有事而猶不書，是也」（阮刻本，總頁76上一下），是於傳亦有注。知嚴說猶未達一間。

³⁹ 阮元〈重刻宋板注疏總目錄〉云：「宋十行本注疏者，即南宋岳珂〈九經三傳沿革例〉所載建本附釋音注疏也。其書刻于宋南渡之後，由元入明，遞有修補。至明正德中，其板猶存，是以十行本爲諸本最古之冊。此後有閩板，乃明嘉靖中用十行本重刻者；有明監板，乃明萬曆中用閩本重刻者；有汲古閣毛氏板，乃明崇禎中用明監本重刻者。」（阮刻本，第1冊，卷首，頁2-3）案：阮氏敘版本沿革，是也。然其題曰「重槧宋本十三經注疏」，其實阮氏所見宋本，非真宋本，乃元本也。詳見張麗娟：〈關於宋元刻十行注疏本〉，《文獻》2011年第4期，頁11-31。

數與陸氏原書不同者，十行本全同余本⁴⁰，其證一也。余本所附《釋文》，間有誤脫，今所見十行本，《釋文》脫誤俱與余本同，如閔公二年何注云「不爲桓公諱者，功未足以覆比滅人之惡也」，《釋文》「不爲，于僞反，下『爲淫』同」，余本脫⁴¹，十行本亦脫⁴²，其證二也。凡余本附《釋文》自違其例，十行本亦相沿不改，如文公四年「衛侯使甯俞來聘○冬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甯，乃定反。俞，音餘」⁴³，據余本分附《釋文》之例，凡無傳無注者，釋經之音義當附於經下，今此附於下經之下，與常例不合，而十行本亦承余本之誤⁴⁴，其證三也。十行本不僅《釋文》分繫與余本同，其分段之例也據余本。余本每於經上加○以界經文，而十行本經上加○，全同余本。凡余本加圈有誤者，十行本亦同誤，如隱公六年經「夏五月辛酉，公會齊侯盟于艾。秋七月」，據余本分月加圈之例，「秋七月」上當加○，余本脫⁴⁵，而十行本亦無之⁴⁶，其證四也。有此四證，可決十行本所據即余本。爰述余本之例如下。

（一）余本分附《釋文》之例

余本分附《釋文》之例，釋注之音義附於注下，最無疑問。釋經之音義或附於經下，或附於注下，似無一貫之例。其實，亦有例存焉。

其一，凡無傳無注之經，《釋文》即附於經文之下。

如隱公九年經「冬，公會齊侯于邲」，無傳無注，《釋文》「于邲，《左氏》作防」附於經下⁴⁷。隱公十一年經「夏五月，公會鄭伯于祁黎」，無傳無注，《釋文》「祁黎，祁音巨之反，又上之反」云云也在經下⁴⁸。此類凡百六十

⁴⁰ (1) 改《釋文》三字爲一字者，如僖公三十二年《釋文》出「鄭伯接」，余本出「接」。
(2) 改三字爲二字者，如僖公三十三年《釋文》出「隻蹄也」，余本出「隻蹄」。(3) 改四字爲二字者，如文公十三年《釋文》出「世室屋壞」，余本出「世室」。(4) 改二字爲一字者，舉不勝舉，如隱公元年注，《釋文》出「開闢」，余本出「闢」。凡諸種種，十行本所出《釋文》全與余本同，是其所據之一證也。

⁴¹ 余本，卷4，頁2a。

⁴² 阮刻本，總頁114下。

⁴³ 余本，卷6，頁4b。

⁴⁴ 阮刻本，總頁167下。

⁴⁵ 余本，卷1，頁14b。

⁴⁶ 阮刻本，總頁37上。

⁴⁷ 余本，卷1，頁17b。

⁴⁸ 同前註，卷1，頁19a。

例，與此不合者，二例而已，即隱公六年「夏五月辛酉，公會齊侯盟于艾」，《釋文》「艾，王蓋反」置於下經之注下⁴⁹。文公四年經「衛侯使甯俞來聘」，《釋文》「甯俞，乃定反」附於下經之下⁵⁰，蓋疏忽致誤耳。

其二，凡無傳有注之經，釋經之音義皆附於注下，不在經下。

如隱公五年「冬十有二月辛巳，公子彊卒。日者，隱公賢君，宜有恩禮於大夫。益師始見法，無駭有罪，据俠，又未命也。故獨得於此日。○彊，苦侯反。見，賢偏反。」⁵¹此釋經之音義附於注下而不附於經下。又如僖公十五年「八月，蠲。公久出煩擾之所生。○蠲，之戎反。」⁵²也是同例。此類例證近百，無有不合者。

其三，凡有傳有注之經，釋經之音義附於首注之下。

如隱公元年「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鄆」，有傳有注，《釋文》「段，徒亂反。鄆，音偃」附於首注「加之者，問訓詁，并問施于之爲」之下⁵³。又如同年經「冬十有二月，祭伯來」，《釋文》也附於首注之下⁵⁴。此類例證百七十有餘，不合者，數例而已。如隱公元年經「元年春王正月」，有傳有注，《釋文》「正月，音征，又音政，後放此」附於經下，而不在首注之下⁵⁵。又如隱公十年「辛未，取郟。○郟，古報反。辛巳，取防」，有傳有注，《釋文》亦附於經下⁵⁶。莊公二十八年經「冬，築微○築微，《左氏》作麋。大無麥禾」，有傳有注，此《釋文》宜附於首注之下，余本卻附於經下⁵⁷。不合之例既少，蓋亦疏忽所致耳。

其四，有傳無注之經，解經之音義附於傳下，不附於經下。

案有傳無注之經凡四⁵⁸，解經之音義者一，解傳之音義者一，其餘二例無音

⁴⁹ 同前註，卷 1，頁 14b。

⁵⁰ 同前註，卷 6，頁 4b。

⁵¹ 同前註，卷 1，頁 14a。

⁵² 同前註，卷 5，頁 14b。

⁵³ 同前註，卷 1，頁 3b。

⁵⁴ 同前註，卷 1，頁 5a。

⁵⁵ 同前註，卷 1，頁 1a。

⁵⁶ 同前註，卷 1，頁 18a。

⁵⁷ 同前註，卷 3，頁 22a。

⁵⁸ 經傳俱無注者，凡四例，(1) 莊公三十年「八月癸亥，葬紀叔姬」，傳「外夫人不書葬，此何以書？隱之也。何隱爾？其國亡矣，徒葬乎叔爾」（阮刻本，總頁 109 下，以下所出頁碼皆同此版本），無注。(2) 文公十四年「宋子哀來奔」，傳「宋子哀者何？無聞焉爾」（總頁 180 上），無注。(3) 文公十七年「夏四月癸亥，葬我小君聖姜」，傳「聖姜者何？文公之母也」（總頁 182 下），無注。(4) 襄公十八年「春，白狄來」，傳「白狄

義。解經之音義附於傳下，即文公十七年經「葬我小君聖姜」，傳「聖姜者何？文公之母也。○聖姜，二傳作聲姜。」⁵⁹至於解傳之音義，則附於傳末，即襄公十八年傳「何以不言朝，不能朝也。○言朝，直遙反，下同。」⁶⁰

以上乃余本分附釋經音義之例。至於釋傳音義，其分附之例相同，即傳下有注者，釋傳之音義也附於注下，如隱公元年傳「何以不日？據臧孫辰書日。○不日，人實反。此傳皆以日月為例，後放此」⁶¹。傳下無注者，則附於傳下。究其理，蓋余氏以經注本與《釋文》本相合并，以音義附於注下，經注不分，乃重古本之義。若因《釋文》解經之音義而附於經下，則音義在前，傳注在後，有割裂經注之嫌。故無傳無注之經，其音義附於經下，宜也；有傳有注之經，其音義附於經下，不宜也。

（二）余本加圈之例

除分附《釋文》外，余本於經上加○更宜深究。加○，即是分段，如何分段，則與義例相關。

考《春秋》經文之分段，已見於漢熹平石經。漢石經依年分段，每年經文則以圓點分開。此為經文分段之初始。唐石經經傳合刻，也以年分段，提行書之，但每年之內，經傳之文皆不分段。宋刻官本承唐石經之例，如南宋撫州公使庫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一年之內經傳也不分段。至於余本，始於經文上加○以為分段之標識，如莊公十九年經「春王正月○夏四月○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鄆，遂及齊侯、宋公盟」⁶²，即是加○分段之明證。

細審余本加○之由，既承舊例，又有新例。承舊例者，以年分段；創新例者，以時、月、日分段。如隱公九年經「夏，城郎○秋七月○冬，公會齊侯于邲」⁶³，是以時分段。桓公十五年經「夏四月己巳，葬齊僖公○五月，鄭伯突出奔蔡」⁶⁴，是以月分段。宣公十七年經「春，王正月庚子，許男錫我卒○丁未，

者何？夷狄之君也。何以不言朝？不能朝也」（總頁 255 上），無注。

⁵⁹ 余本，卷 6，頁 15b。

⁶⁰ 同前註，卷 9，頁 10a。

⁶¹ 同前註，卷 1，頁 5b。

⁶² 同前註，卷 3，頁 15a-b。

⁶³ 同前註，卷 1，頁 17b。

⁶⁴ 同前註，卷 2，頁 14b。

蔡侯申卒」⁶⁵，則是以日分段。一年之內依時分，一時之內依月分，一月之內依日分，分之愈詳，事之分別愈顯，經義愈明。故同在一月之內有數日之事，仍依日分段，明經義也。如隱公八年經「夏六月己亥，蔡侯考父卒○辛亥，宿男卒」⁶⁶；桓公十二年經「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于龜○丙戌，公會鄭伯盟于武父○丙戌，衛侯晉卒」⁶⁷；僖公二十七年經「秋八月乙未，葬齊孝公○乙巳，公子遂帥師入杞」⁶⁸，俱是以日分段之證。若一月之內有數事，此日之前已有他事，雖蒙上月，仍加圈以示分段，如僖公三十三年經「十有二月，公至自齊○乙巳，公薨于小寢」⁶⁹，「乙巳」雖蒙月，一致一薨，事有不同，仍加圈分段。

日上加○，最見余本分事之明。凡與此不合者，或緣誤漏，或緣經文書法有變。誤漏者，如文公三年經「冬，公如晉。十有二月己巳，公及晉侯盟」⁷⁰，「十有二月」上無圈。襄公五年經「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婁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救陳。十有二月，公至自救陳」⁷¹，「十有二月」上亦無圈，是其漏也。書法有變者，如桓公十三年「春二月，公會紀侯、鄭伯，己巳，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傳云「曷爲後日？恃外也」，此謂「己巳」本在「二月」下，因刺魯恃外，故移於下，即會、戰同日，先會後戰，事則相連，故不加圈⁷²。又如文公十四年經「六月，公會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晉趙盾，癸酉，同盟于新城」，何注云「盟下日者，刺諸侯微弱，信在趙盾」⁷³，知「癸酉」本應在「六月」下，因刺諸侯微弱，信在趙盾，故移於「趙盾」下，此「癸酉」上不加圈⁷⁴，亦後日之例，即會、盟同日，先會後盟。凡此之屬，乃書法之變，並不違以日分段之例。

余本既依年、時、月、日分段，若一時之內無月可據，或一月之內無日可

⁶⁵ 同前註，卷7，頁16a。

⁶⁶ 同前註，卷1，頁16b。

⁶⁷ 同前註，卷2，頁13a。

⁶⁸ 同前註，卷5，頁23a。

⁶⁹ 同前註，卷5，頁30b。

⁷⁰ 同前註，卷6，頁4a。

⁷¹ 同前註，卷9，頁3b-4a。

⁷² 同前註，卷2，頁13a-b。

⁷³ 同前註，卷6，頁12a。

⁷⁴ 同前註。

據，則又如何分段？答曰：據事分段。凡事之相異者，即加圈分段。如莊公七年經「秋，大水○無麥苗」，此二事並在秋時，而加圈者⁷⁵，即因大水與無麥苗分別二事，且傳文專為「無麥苗」而發。又如桓公十一年經「九月，宋人執鄭祭仲○突歸于鄭○鄭忽出奔衛○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公會宋公于夫童」，諸事皆在九月，而加圈者⁷⁶，事不相同，且諸經之下各有傳也。

據事分段，於無傳無注者尤為適用。凡無傳無注之經，又無時月日標識，即可據事分之。如襄公二十年經「秋，公至自會○仲孫遯帥師伐邾婁○蔡殺其大夫公子燮○蔡公子履出奔楚」⁷⁷，諸經皆無傳無注，並在秋時，所以加圈者，事異也。又如哀公十年經「五月，公至自伐齊○葬齊悼公○衛公孟彊自齊歸于衛」⁷⁸，後二事皆在五月，無傳無注，所以加圈者，亦緣事不相干也。

但少數不加圈者，雖與上述諸例不合，似主事者別有計慮。

如文公八年經「公孫敖如京師，不至復。丙戌，奔莒」，余本「丙戌」上無圈，與日上加圈之例違。案傳云：「不至復者何？不至復者，內辭也，不可使往也。不可使往，則其言如京師何？遂公意也。何以不言出？遂在外也。」⁷⁹此傳兼釋「不至復」、「奔莒」二事，若謂一傳但解一段經意，則「丙戌」上不必加圈。又如定公八年經「二月，公侵齊。三月，公至自侵齊」，余本「三月」上無圈，與依月分段之例違，案注云「出入月者，內有疆臣之讎，外犯疆齊，再出，尤危於侵鄭，故知入亦當蒙上月」⁸⁰，出，謂公侵齊；入，謂公至自侵齊，是何注兼釋二月、三月之事。若謂一注但解一段經意，則此「三月」上也不必加圈。考余本加圈之例，凡有傳有注之經，皆在經上加圈，以示與下經別為一段。今此經若據月日分段之例，宜加圈為二段經文，即「丙戌」上加圈、「三月」上加圈，但若據一傳一注釋一段經文之例，則「丙戌」、「三月」上不加圈，不知主事者是否此意？以此言之，據時日分段、據傳注分段，二者或相互乖違。

今徧考余本加圈之例，知一傳一注不但可釋一段經文，也可釋二段或數段經文。如文公五年經「晉殺其大夫陽處父○晉狐射姑出奔」，傳云「晉殺其大夫

⁷⁵ 同前註，卷3，頁7b。

⁷⁶ 同前註，卷2，頁11a-12b。

⁷⁷ 同前註，卷9，頁11b。

⁷⁸ 同前註，卷12，頁6b。

⁷⁹ 同前註，卷6，頁7a。

⁸⁰ 同前註，卷11，頁6b。

陽處父，則狐射姑曷爲出奔」⁸¹，傳兼釋二事，今余本加圈，是一傳可解二段經文。成公三年經「冬十有一月，晉侯使荀庚來聘○衛侯使孫良夫來聘○丙午，及荀庚盟○丁未，及孫良夫盟」，傳云「此聘也，其言盟何」⁸²，並解四事，余本皆加圈，則是一傳可解四段經文。昭公十三年經「蔡侯廬歸于蔡○陳侯吳歸于陳」，傳云「此皆滅國也，其言歸何」⁸³，傳兼釋二事，余本加圈，也是一傳解二段經文之證。

一傳可解二段經文，一注也可釋二段經文。如桓公十年經「春王正月庚申，曹伯終生卒○夏五月，葬曹桓公」，何注云「小國始卒，當卒月葬時；而卒日葬月者，曹伯年老，使世子來朝，《春秋》敬老重恩，故爲魯恩錄之尤深」⁸⁴，此注兼釋卒、葬二事，今余本加圈，是一注可釋二段經文。成公十八年經「春王正月，晉殺其大夫胥童○庚申，晉弑其君州蒲」，何注：「日者，二月庚申日，上繫於正月者，起正月見幽，二月庚申日死也。厲公猥殺四大夫，臣下人人恐見及，以致此禍，故日起其事，深爲有國者戒也。」⁸⁵此注兼釋正月、二月之事，今余本加圈，亦是一注釋二段經之證。

一傳一注可解釋二段或數段經文，且此數段經文有逾時歷月者，設若時日分段與傳注分段相違，必欲擇取其一，則宜據時日加圈分段。何者？據時日分段，與傳注分段不相乖。若據傳注分段，則有逾時歷月而不分段者，是與時日分段互乖。故上述文公八年經「公孫敖如京師，不至復。丙戌，奔莒」，「丙戌」上宜加圈；定公八年經「二月，公侵齊。三月，公至自侵齊」，「三月」上亦宜加圈，以傳注可釋二段經文，且與時日分段相合故也。至於隱公十年經「六月壬戌，公敗宋師于菅○公敗，必邁反，凡臨佗曰敗皆同此音。菅，古顏反。辛未，取郟○郟，古報反。辛巳，取防」⁸⁶，此「辛未」、「辛巳」上宜加圈，尤其「辛未」上絕不可無圈，一則傳文專釋取郟、取防，示與上經不相涉；二則上經「公敗宋師于菅」下附《釋文》，示與下經不相關；三則又與他處以日分段之例相合。故「辛未」上宜加圈，且《釋文》「郟，古報反」宜附於注下。

⁸¹ 同前註，卷 6，頁 5a。

⁸² 同前註，卷 8，頁 4b。

⁸³ 同前註，卷 10，頁 8b。

⁸⁴ 同前註，卷 2，頁 10b。

⁸⁵ 同前註，卷 8，頁 14a。

⁸⁶ 同前註，卷 1，頁 18a。

概言之，余本加圈之例雖不如《釋文》分附之例整飭，仍有跡可循，其加圈之例：以時月日爲主，別據史事，並旁參傳注與《釋文》。準此，於前後互乖之例，即可定其去從。如僖公十年經「狄滅溫○溫子奔衛」⁸⁷，此加圈分段也；莊公十年經「冬十月，齊師滅譚。譚子奔莒」⁸⁸，僖公五年經「楚人滅弦。弦子奔黃」⁸⁹，「譚子」「弦子」上均不加圈。三事相類，或加圈，或不加圈，何者爲是？答曰：當以不加圈爲是。知者，莊公十年經「冬十月，齊師滅譚，譚子奔莒」，傳云「國已滅矣，無所出也」，何注「月者，惡不死位也」⁹⁰，何氏之意，國滅君不死位而出奔，當月以惡之，是以此處「譚子奔莒」，蒙上「十月」而不加圈。若然，「弦子奔黃」、「譚子奔莒」也是君不死位，當蒙上月以惡之，故不宜加圈。又考余本附《釋文》「譚，徒南反」於首注之下，不附於經下，乃不分段之證。則「狄滅溫，溫子奔衛」亦不宜加圈，以與譚子、弦子例相應。余本於「溫子」上加圈，不可從也。

余本加圈之例明、分附《釋文》之例又明，則十行本合刊注疏之長短，其理已得之半矣。

三、論單疏本分卷、出文，及十行本之異同

余本之外，十行本又據單疏本。今所見徐彥《公羊疏》殘本，民國嘉業堂劉承幹借蔣汝藻所得而刻入《嘉業堂叢書》中，後歸南海潘宗周寶禮堂，即張元濟《續古逸叢書》據以影印者；今《中華再造善本》據中國國家圖書館所藏而影印者，亦即此本。其書每半頁十五行，行二十三字至三十一字不等，白口，左右雙邊，版心記當頁字數，下有刻工名。雖大例與其他官刻單疏本同，但出文與疏文之間，空格不等，或空一格，或空二格，或空數格；又有不當提行而提行者，故有學者以爲乃坊刻本⁹¹。此本雖殘缺，但清人多未之見，故學者頗重其書，劉承

⁸⁷ 同前註，卷5，頁11b。

⁸⁸ 同前註，卷3，頁11a。

⁸⁹ 同前註，卷5，頁8b-9a。

⁹⁰ 同前註，卷3，頁11a。

⁹¹ 張壽林《續修四庫提要稿·經部》云：「今考其書，或有當空不空者，又有提行者，如桓六年末尾，八年中間，且有年代缺標題者，如桓四年之類，疑是當日坊刊官本簡易便覽之刻，故與他書不同云。」見張壽林：《張壽林著作集——續修四庫提要稿（一）經部》（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9年），第1冊，頁305。

幹曾據以校正阮刻本之失，是其證也。刊本之外，近來又見日本蓬左文庫藏《公羊疏》鈔本，每半頁十二行，行二十字至二十五字不等，無界欄。此單疏鈔本乃三十卷全貌，可與注疏本互為比勘⁹²。今比對單疏鈔本與注疏本，知其間相異者大端有二，一是分卷，一是出文。

(一) 論分卷

單疏本分卷三十，十行本分卷二十八。二本分卷之異同，詳見下表：

單疏本與十行本分卷異同表

| 卷數 | 單疏本分卷起訖 | 十行本分卷起訖 |
|-----|---------------|-------------------|
| 卷一 | 起序，盡隱公元年正月 | 起隱公元年，盡元年。序別在卷一前。 |
| 卷二 | 起隱公元年三月，盡二年 | 起隱公二年，盡四年 |
| 卷三 | 起隱公三年，盡十一年 | 起隱公五年，盡十一年 |
| 卷四 | 起桓公元年，盡六年 | 起桓公元年，盡六年 |
| 卷五 | 起桓公七年，盡十八年 | 起桓公七年，盡十八年 |
| 卷六 | 起莊公元年，盡六年 | 起莊公元年，盡七年 |
| 卷七 | 起莊公七年，盡十三年 | 起莊公八年，盡十七年 |
| 卷八 | 起莊公十四年，盡二十六年 | 起莊公十八年，盡二十七年 |
| 卷九 | 起莊公二十七年，盡閔公二年 | 起莊公二十八年，盡閔公二年 |
| 卷十 | 起僖公元年，盡十年 | 起僖公元年，盡七年 |
| 卷十一 | 起僖公十一年，盡二十四年 | 起僖公八年，盡二十一年 |
| 卷十二 | 起僖公二十五年，盡三十三年 | 起僖公二十二年，盡三十三年 |
| 卷十三 | 起文公元年，盡九年 | 起文公元年，盡九年 |
| 卷十四 | 起文公十年，盡十八年 | 起文公十年，盡十八年 |
| 卷十五 | 起宣公元年，盡八年 | 起宣公元年，盡九年 |
| 卷十六 | 起宣公九年，盡十八年 | 起宣公十年，盡十八年 |
| 卷十七 | 起成公元年，盡九年 | 起成公元年，盡十年 |
| 卷十八 | 起成公十年，盡十八年 | 起成公十一年，盡十八年 |
| 卷十九 | 起襄公元年，盡十年 | 起襄公元年，盡十一年 |

⁹² 如僖公二年疏云「若文七年傳云『昧魯大夫使與公盟』，彼注云『以目通指曰昧』。昧，大結反，又丑乙反」，此「昧，大結反，又丑乙反」必是旁記之文闖入，今十行本同誤，疑十行本所據單疏本非官本也。又，單疏本有禫於校勘者，可參閱杉浦豐治：《公羊疏論考·攷文篇》（京都：學友會，1961年）；馮曉庭：《蓬左文庫《春秋公羊疏》鈔本考釋》，收入趙生群、方向東主編：《古文獻研究集刊》（南京：鳳凰出版社，2012年），第6輯，頁95-126。

| | | |
|------|---------------|---------------|
| 卷二十 | 起襄公十一年，盡二十年 | 起襄公十二年，盡二十四年 |
| 卷二十一 | 起襄公二十一年，盡三十一年 | 起襄公二十五年，盡三十一年 |
| 卷二十二 | 起昭公元年，盡八年 | 起昭公元年，盡十二年 |
| 卷二十三 | 起昭公九年，盡十五年 | 起昭公十四年，盡二十二年 |
| 卷二十四 | 起昭公十六年，盡二十四年 | 起昭公二十三年，盡三十二年 |
| 卷二十五 | 起昭公二十五年，盡三十二年 | 起定公元年，盡五年 |
| 卷二十六 | 起定公元年，盡三年 | 起定公六年，盡十五年 |
| 卷二十七 | 起定公四年，盡九年 | 起哀公元年，盡十年 |
| 卷二十八 | 起定公十年，盡十五年 | 起哀公十一年，盡十四年 |
| 卷二十九 | 起哀公元年，盡十年 | |
| 卷三十 | 起哀公十一年，盡十四年 | |

以十二公言之，單疏本昭公篇分爲四卷，十行本分爲三卷；單疏本定公篇分爲三卷，十行本分爲二卷；故有三十卷、二十八卷之別。以卷數起訖言之，除卷四、卷五、卷十三、卷十四相同外，餘者皆異。清代學者因未見單疏本，故關乎分卷之論，頗多臆斷，如四庫館臣云：

彥《疏》，《文獻通考》作三十卷，今本乃止二十八卷。或彥本以經文併爲二卷，別冠于前。後人又散入傳中，故少此二卷，亦未可知也。⁹³

此謂經傳合并始於徐彥，故館臣推測徐彥分經爲二卷，別冠於前，殊爲無據。又如館臣陸宗楷論曰：

《志》言三十卷，而今世所傳止二十八卷。竊疑何休序文當自爲卷首，僖十六年春王正月，陸德明《釋文》云「本或從此下別爲卷，後人以僖卷大，輒分之爾」，則三十卷之謂也。今仍舊貫而識其說于此。⁹⁴

此說大誤。陸德明所言「或本」，指經注本，非單疏本也。經注本有十一卷、十二卷之別，《隋書·經籍志》云「《春秋公羊解詁》十一卷，漢諫議大夫何休注」⁹⁵，《釋文》所據者蓋即十一卷本。而陸德明又見分僖公篇爲二卷者，則是十二卷本。至於徐彥《公羊疏》分爲三十卷，與經注本分卷了不相涉。知者，今日所見唐人九經單疏本，其分卷皆與經注本不同。陸宗楷卻據陸德明所言經注本，以說單疏本，不亦謬乎？

⁹³ 〈《春秋公羊傳注疏》提要〉，總頁5下。

⁹⁴ [清]陸宗楷等：〈《春秋公羊傳注疏》序考證〉，同前註，總頁9下。

⁹⁵ [唐]魏徵、令狐德棻：《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第2冊，頁930。

十行本分卷與單疏本異者，或慮及篇幅多寡。十行本每卷約在二十頁上下，多者二十五頁，卷一是也；少者十五頁，卷二、卷二十八是也。其餘或十八頁、或十九頁、或二十頁，或二十一頁不等。以定公篇為例，若據單疏本分卷起訖，則定公元年至三年不及十頁，是多寡懸殊；昭公篇若據單疏本分四卷，除一卷十六頁外，其餘三卷僅得十四頁，亦嫌少於他卷，故重為分合，俾篇幅不甚懸殊。

除分卷外，單疏本出文頗與十行本有異。

(二) 論出文

單疏本出文之例有四：

1. 出文抄錄全句，疏以「解云」起句，如定公十四年「注月者為下卒出 解云：隱六年有注」云云⁹⁶。

2. 出文抄錄全句，後加「者」字，疏直釋其義，無「解云」二字，如莊公三十一年「注『四方而高曰臺』者，《爾雅·釋宮》文」⁹⁷。

3. 出文不錄全句，然示以起訖之文，疏以「解云」起句，如僖公元年「上無至方伯」解云：上無天子下無方伯，莊公四年何氏云『有而無益于治曰無』，猶《易》曰『闐其無人者』是也」⁹⁸。

4. 出文錄首句數字，末加「云云」或「云云者」，疏文以「解云」起句，如哀公二年「注『不貶崩聵者』云云，解云：正以犯父之命也」云云⁹⁹。又如隱公八年「注錄使者云云者，解云：正決哀八年齊人歸讎及憚之屬不錄使故也」¹⁰⁰。

以上乃單疏本出文之四例。十行本則易以起訖之文，或加○，或加「○解云」，如下表：

單疏本與十行本出文異同舉例表

| 魯公之年 | 單疏本出文 | 十行本出文 | 備注 |
|----------|----------------------------|---------------|-----------------|
| (1) 隱公元年 | 注「斗指東方曰春指南方曰夏指西方曰秋指北方曰冬也」者 | 注「昏斗」至「冬也」○解云 | 十行本改寫出文，並加「○解云」 |

⁹⁶ 單疏鈔本，卷 28。

⁹⁷ 同前註，卷 9。

⁹⁸ 同前註，卷 10。

⁹⁹ 同前註，卷 29。

¹⁰⁰ 同前註，卷 3。

| | | | |
|------------|--------------|--------------|-----------------|
| (2) 莊公三十一年 | 注「四方而高曰臺」者 | 注「四方而高曰臺」○解云 | 十行本省「者」字，加「○解云」 |
| (3) 僖公元年 | 「上無」至「方伯」解云 | 「上無」至「方伯」○解云 | 出文相同，加○ |
| (4) 定公十三年 | 注「月者爲下卒出」解云 | 注「月者爲下卒出」○解云 | 出文相同，加○ |
| (5) 哀公二年 | 注「不貶蒯聵者」云云解云 | 注「不貶至子同」○解云 | 十行本改寫出文，並加○ |

表中第一例，十行本出文改作「注『昏斗』至『冬也』○解云」，表中第五例十行本出文改作「注『不貶』至『子同』○解云」¹⁰¹。十行本標示出文起訖，雖有全句照錄者，如表中第四例，但起訖之文以二字爲多，如表中第一、五例。

攷十行本改易單疏本出文，前後不一者頗有，如莊公元年注「据公子遂如京師言如者內稱使之文」，單疏本出文作「注据公云云」¹⁰²，十行本改作「注据公子遂如京師言如者內稱使之文」¹⁰³，反鈔錄全句，殊非簡省之理。文公十五年注「月者，閔錄之，從無罪例」，單疏本出文作「注月者閔錄之從無罪例者」¹⁰⁴，十行本出文改作「注月者閔至例」¹⁰⁵，是出文之止訖僅一字，不合起訖二字之常例。莊公元年注「諸侯三年一貢士於天子」云云，單疏本出文作「注諸侯云云」¹⁰⁶，十行本出文改作「注諸至一人」¹⁰⁷，是出文之起始僅一字，也不合起訖二字常例。昭公三十一年何注「道所以言也」，單疏本出文作「注道所以言也者」¹⁰⁸，十行本出文改作「注道所至言也」¹⁰⁹，出文起訖之間，僅一字，亦非簡省之意。凡斯種種，皆可見十行本改易出文，未及仔細校核。

其中最可議者，乃十行本改易單疏本出文「云云」之例，以其出文之止訖，時見與疏意相乖者。如：

1. 莊公十二年注云：「萬弑君，所以復見者，重錄彊禦之賊，明當急誅之

¹⁰¹ 阮刻本，總頁 8 下、341 上。

¹⁰² 單疏鈔本，卷 6。

¹⁰³ 阮刻本，總頁 73 上。

¹⁰⁴ 單疏鈔本，卷 14。

¹⁰⁵ 阮刻本，總頁 181 下。

¹⁰⁶ 單疏鈔本，卷 6。

¹⁰⁷ 阮刻本，總頁 73 上。

¹⁰⁸ 單疏鈔本，卷 25。

¹⁰⁹ 阮刻本，總頁 308 上。

也。月者，使與大國君奔同例，明疆禦也。」¹¹⁰

單疏本出文作「注萬弑君所以復見者云云」¹¹¹，句末加「云云」，未明其所止。案徐疏云：「欲道《春秋》上下皆是弑君之賊，皆不重見，即宋督、鄭歸生、齊崔杼之屬是也。而宋萬、趙盾之屬復見者，當文皆有注，更不勞重說。」¹¹²知徐疏之所釋，當止於「萬弑君所以復見者」，而十行本出文改作「注萬弑君至誅之也」，似與疏意不合。

2. 隱公七年注云：「順上伐文，使若楚丘爲國者，猶慶父伐於餘丘也。不地以衛者，天子大夫衛王命，至尊，顧在所諸侯有出入，所在赴其難，當與國君等也。錄以歸者，惡凡伯不死位，以辱王命也。」¹¹³

單疏本出文作「注順上云云」¹¹⁴，案徐疏云：「莊二年夏，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傳云『於餘丘者何？邾婁之邑。曷爲不繫乎邾婁？國之也』者，是。」¹¹⁵知此疏所解者，乃注文「順上伐文，使若楚丘爲國者，猶慶父伐於餘丘也」。「不地」者以下，非所疏也。而十行本出文改作「注順上至命也」¹¹⁶，非疏意。

3. 昭公二十六年注：「不月者，時諸侯相與約，欲納公，故內喜爲大信辭。」¹¹⁷

單疏本出文作「注不月者云云」¹¹⁸，案徐疏云：「《春秋》之義，大信者時，小信者月，不信者日。剽陵之會，無相犯，復無大信，止合書月，而書時者，正以約欲納公，故爲大信辭矣。」¹¹⁹知此疏所解，乃全段注文，十行本出文改作「注不月至信辭」¹²⁰，是也。

以上三例，單疏本出文加「云云」者，或僅釋所出本句，如例 1；或並釋數句注文，如例 2；或釋全段注文，如例 3；其止訖之處無一定之準。欲知其出文

¹¹⁰ 同前註，總頁 91 下。

¹¹¹ 單疏鈔本，卷 7。

¹¹² 阮刻本，總頁 91 下。

¹¹³ 同前註，總頁 38 下。阮刻本「衛」誤作「御」。

¹¹⁴ 單疏鈔本，卷 3。

¹¹⁵ 阮刻本，總頁 38 下。

¹¹⁶ 同前註。

¹¹⁷ 同前註，總頁 304 下。

¹¹⁸ 單疏鈔本，卷 25。

¹¹⁹ 阮刻本，總頁 304 下。

¹²⁰ 同前註。

所止，須詳明疏意。今十行本所改易者，或止於下出文之始，如例 1；或止於全段注文之末，如例 2、例 3。據此可知十行本改易此類出文之法有二：

其一，若一注之中有數節疏文，則止於下節出文之始，如例 1。

其二，若下無疏文，則止於全段注文之末，如例 2、例 3。

以此二法，衡諸十行本改易出文者，同類者不勝枚舉，如桓公四年注云「老臣不名，宰渠伯糾是也。下去二時者，桓公無王而行，天子不能誅，反下聘之，故為貶見其罪，明不宜」，單疏本出文作「注老臣云云」¹²¹，十行本改作「注老臣至不宜」¹²²，以別無疏文，故出文止於注末。又如隱公八年注「言莒子，則嫌公行微不肖，諸侯不肯隨從公盟，而公反隨從之，故使稱人，則隨從公不疑矣。隱為桓立，狐壤之戰不能死難，又受湯沐邑，卒無廉耻」，單疏本出文作「注言莒云云」¹²³，十行本改作「注言莒至桓立」¹²⁴，出文所以止於「桓立」者，因下疏之出文始於「狐壤」耳。

知十行本改易出文之法，即可證其所改是否合乎疏意。如下例：

〔隱公六年〕夏，五月辛酉，公會齊侯盟于艾。秋七月。此無事，何以書？《春秋》雖無事，首時過則書。首，始也。時，四時也。過，歷也。春以正月為始，夏以四月為始，秋以七月為始，冬以十月為始。歷一時無事，則書其始月也。¹²⁵

單疏鈔本出文作「夏五月云云」¹²⁶，十行本改作「夏五月至則書」¹²⁷，正是出文訖於段末之法。考余本於「秋七月」上漏加圈（見書影一），十行本承其誤，又以出文止於段末之法，遂改寫出文為「夏五月至則書」。不知夏五月與秋七月乃分屬二經，傳所解者，為「秋七月」之經。又徐彥撰疏，或疏經，或疏傳，或疏注，

輸平故不地也。稱人共國辭者。嫌來輸平痛楚。即明。即。極。諸。夏。侯。不。能。死。難。首。始。始。之。見。質。偏。反。臣。為。路。反。難。乃。口。反。秋。以。七。月。為。始。冬。以。十。月。為。始。春。以。正。月。為。始。夏。以。四。月。為。始。時。無。事。則。書。其。始。月。也。文。王。蓋。反。首。時。過。則。何。以。書。事。也。

書影一

121 單疏鈔本，卷 4。
122 阮刻本，總頁 52 上。
123 單疏鈔本，卷 3。
124 阮刻本，總頁 40 上。
125 余本，卷 1，頁 14b。
126 單疏鈔本，卷 3。
127 阮刻本，總頁 37 上。

或經注並疏¹²⁸，或二經並疏¹²⁹，絕無合經傳爲一疏者。十行本以出文止於段末之法而改易此出文，誤矣。而阮元反以十行本爲是，《校勘記》云：

此本（案：即十行本）與唐石經同不分經傳，故此節疏在「此無事，何以書」節注下。閩、監、毛本強分經傳，移此疏於「公會齊侯盟于艾」下，改「夏五月至則書」爲「至于艾」。¹³⁰

阮氏未見單疏本，不知出文「云云」之例及十行本改易之法，竟謂九行本「強分經傳」，以不誤爲誤。考徐疏云「下無相犯之處，而書日者，以下八年三月庚寅，我入邴，傳云『其言我何？言我者，非獨我也，齊亦欲之』。然則，雖不復侵伐，亦有爭邑之隙，故書日也」¹³¹，此疏乃專釋「辛酉」之義，與下經傳毫無關涉。九行本改出文爲「夏五月至于艾」¹³²，殿本附疏文於「夏五月」經之下，並示所疏者乃「夏五月」之經，是也。

單疏本出文之例明，十行本改易出文之得失也明，其合刻注疏之長短，其理又得之半矣。

四、論十行本分附疏文之例

十行本據余本與單疏本合刻而成。上文既詳余本分附《釋文》之例，又明單疏本、十行本分卷、出文之異同，今更申論十行本分附疏文之例。案徐彥撰疏，

¹²⁸ 如下二例：(1) 昭公三十一年傳「大夫之妾士之妻」，何注「禮也」，單疏本出文並疏文如下：「大夫之妾士之妻 注禮也 解云：大夫之妾士之妻，《禮記·內則》文，故注云禮也。」見日本蓬左文庫藏《公羊疏》鈔本，卷二十五。(2) 哀公三年傳「何以書」，何注「上已問『此皆毀廟，其言災何』，故不復連桓宮僖宮」。單疏本出文並疏文如下：「何以書 注上已問云云 解云：正以隱三年秋，武氏子來求賻，傳云『其稱武氏子何？父卒子未命也。何以不稱使？當喪未君也。』『武氏子來求賻何以書』，據彼注云『不但言何以書者，嫌主覆問上所以說二事，不問求賻』，然則，今此上文亦有二事之嫌。云『《春秋》見者不復見也，何以不言及？敵也。何以書』，而不復爲嫌者，正以上傳已云『此皆毀廟也，其言災何？復立也』，分疏已訖，是以不復言『桓宮僖宮災何以書』矣。」見單疏鈔本，卷 29。

¹²⁹ 莊公二十六年經「春，公伐戎。夏，公至自伐戎」。單疏本出文並疏文作「春公伐戎夏公至自伐戎者 解云：即上六年注云『公獨出用兵，不得意致伐』者，即此是也。」見單疏鈔本，卷 8。案今本「公伐戎」上無春字。

¹³⁰ 阮元：《春秋公羊傳注疏校勘記》，總頁 56 上。

¹³¹ 阮刻本，總頁 37 上一下。

¹³² 何休注，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明嘉靖中李元陽刊本），卷 3，頁 11a，下簡稱閩本。

或釋經傳，或釋注。釋注之疏附於注下，自無疑義，但釋經傳之疏，究竟附於經傳下，抑附於注下，卻須辨別。十行本分附疏文之例，大端如下：

1. 凡無傳有注之經，釋經之疏不附於經下，而附於注下或《釋文》下。

如閔公二年「春王正月，齊人遷陽」，無傳有注，釋經之疏附於注下，而不附於經下¹³³。成公十四年經「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無傳，有注有《釋文》，疏文附於《釋文》下¹³⁴。或在注下，或在《釋文》下，其義無別。此類例證凡二十有餘，無一例外。

2. 凡有傳有注之經，釋經之疏不附於經下，而附於首注或《釋文》下。

如莊公二十七年經「冬，杞伯姬來」，有傳有注，疏文不附於經下，而附於首注「据有來歸」下¹³⁵。僖公二十一年經「釋宋公」，有傳有注，疏文也在首注之下¹³⁶，不在經下。莊公九年經「夏，公伐齊納糾」，有傳有注有《釋文》，釋經之疏附於《釋文》下¹³⁷。此類例證三十有餘，唯一例外者，即隱公元年經「春王正月」，有傳有注有《釋文》，疏文附於經之《釋文》下，而不在首注之下¹³⁸，此乃承余本分附《釋文》之誤耳。

3. 凡有注之傳，疏文不附於傳下，而附於注下或《釋文》下。

如哀公十四年傳「君子曷爲爲《春秋》」，有注，疏文即附於注下¹³⁹。隱公元年傳「歲之始也」，有注有《釋文》，疏文附於《釋文》下¹⁴⁰。此類例證凡四百七十有餘，不合者數例而已。如隱公元年傳「及者何」，有注有《釋文》，疏文不在《釋文》下，而附於下注之下¹⁴¹。昭公十七年傳「詐戰不言戰，此其言戰何」，傳下有注有《釋文》，疏文也在下注之下¹⁴²，同誤。

據以上三種分附之例，知十行本分附疏文，正與余本分附《釋文》之例相應。案余本分附《釋文》於注下，即經注在前，《釋文》在後，乃重經注不分之

¹³³ 阮刻本，總頁 114 下。

¹³⁴ 同前註，總頁 229 上。

¹³⁵ 同前註，總頁 105 上。

¹³⁶ 同前註，總頁 144 上。

¹³⁷ 同前註，總頁 86 上。

¹³⁸ 同前註，總頁 8 上。

¹³⁹ 同前註，總頁 358 上。

¹⁴⁰ 同前註，總頁 8 下。

¹⁴¹ 同前註，總頁 11 下。

¹⁴² 同前註，總頁 291 下。

理。十行本釋經傳之疏附於注下，而不附於經傳之下者，亦循經注不分之理。

4. 凡無注之傳，疏文不附於所疏之傳下，而附於傳末或《釋文》下。

如桓公八年傳云「女在其國稱女，此其稱王后何？王者無外，其辭成矣」，傳下無注，故疏文直附於傳末¹⁴³，不附於所疏傳下。又如文公十七年傳「聖姜者何？文公之母也○聖姜，二傳作聲姜」，無注有《釋文》，疏文即附於《釋文》下¹⁴⁴，不在所疏之傳「聖姜者何」下。襄公十八年傳「白狄者何？夷狄之君也。何以不言朝？不能朝也○言朝，直遙反，下同」，疏文也附於《釋文》下¹⁴⁵，不附於所疏之傳「白狄者何」之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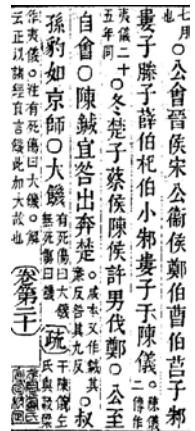
5. 惟無傳無注之經，十行本分附疏文，其理頗異於余本。或附於經下、《釋文》下，或附於下經之下，或附於下經之注下。

(1) 附於經下或《釋文》下者，如隱公五年經「夏四月，葬衛桓公」，疏文附於經下¹⁴⁶。桓公元年經「夏四月丁未，公及鄭伯盟于越○越，本亦作粵，音同」，疏文附於《釋文》下¹⁴⁷。

(2) 附於下經之下者，如文公五年經「秋，楚人滅六○冬十月甲申，許男業卒」，疏文「不月者」云云，乃釋上經之意，而附於下經之下¹⁴⁸。

(3) 附於下經之注下者，如僖公四年經「秋，及江人、黃人伐陳」，其疏文不在此經下，而附於下經之注下¹⁴⁹。

合計此三類疏文，凡六十一例，附於經下或《釋文》之下者二十五，附於下經或下注之下者三十六¹⁵⁰，其數相差懸殊。考其分附之例，前後相乖者頗有，如襄公十九年「鄭殺其大夫



書影二

143 同前註，總頁 61 上。

144 同前註，總頁 182 下。

145 同前註，總頁 255 上。

146 同前註，總頁 34 上。

147 同前註，總頁 47 上。

148 同前註，總頁 167 下。

149 同前註，總頁 127 上。

150 此數不計誤繫之例，如宣公十二年經「宋師伐陳」，疏文誤繫於上經之疏下（見同前註，總頁 205 上）。襄公十六年經「叔老會鄭伯、晉荀偃、衛甯殖、宋人伐許」、定公十年經「冬，齊侯、衛侯、鄭游邀會于鞏」，其疏文並誤繫於上經之疏下（分見同上書，總頁 255 上、331 上）。

公子喜○喜，二傳作嘉」，疏文即附於此《釋文》下¹⁵¹，若然，襄公二十四年經「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婁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婁子于陳儀○陳儀，二傳作夷儀，二十五年同」¹⁵²，文例相同，其疏文亦宜附於此《釋文》下，但十行本卻附疏文於下經之注下（見書影二）。又如隱公五年經「夏四月，葬衛桓公」，十行本附疏文於經下¹⁵³；而莊公二十四年經「葬曹莊公」，文例相同，十行本卻附疏文於下經之注下¹⁵⁴。

疏文附於本經之下，其數少；疏文附於下經之下者，其數多。然則，此類疏文之分附，是否從其多數者？

今以釋音義之疏文爲證，知無傳無注之經，其疏文當以附於本經之下者爲正。何以言之？凡十行本關乎音義之疏文，皆附於經下，而不附於下經或下注之下，如襄公二十五年經「冬，鄭公孫嚙帥師伐陳」，疏文「公孫嚙云云，亦有本作公孫萬字者」，此疏專釋經之音義，附於此經下¹⁵⁵。昭公三年經「春，王正月丁未，滕子泉卒」，疏文「滕子泉卒○解云：《左氏》《穀梁》作原字」也釋經之音義，附於此經下¹⁵⁶。昭公六年經「楚薳頗帥師伐吳」，疏文「楚薳頗○解云：《左氏》《穀梁》作薳罷字」同附於經下¹⁵⁷。三疏皆釋經之音義，類同《釋文》，均附於經下，與余本附《釋文》之例同。以此觀之，則無傳無注之經，其疏文宜附於經下。

又考閩本改易十行本分附疏文之例，凡此類疏文附於下經或下注者，閩本即移附於本經下，其移附之數達二十餘例。閩本改附之後，無傳無注之經，疏文附於經下或《釋文》下者，其數增至四十餘例，附於下經或下注者十餘例，且此十餘例尚有改之未盡者（見下節）。故十行本分附此類疏文於下經或下注之下者，爲數雖多，不得據以立例耳。

可見，於無傳無注之經，十行本分附疏文雖無定例，然據余本分附《釋文》之例及閩本改附之證，知此類疏文仍以附於經下者爲正。至於疏注之文必在注

¹⁵¹ 同前註，總頁 256 下。

¹⁵² 同前註，頁 258 下。

¹⁵³ 同前註，總頁 34 上。

¹⁵⁴ 同前註，總頁 101 上。

¹⁵⁵ 同前註，總頁 262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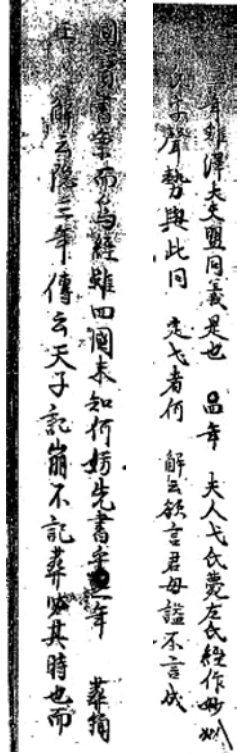
¹⁵⁶ 同前註，總頁 275 下。

¹⁵⁷ 同前註，總頁 278 下。

下，無須贅言，若與此違者，乃合并者疏忽所致耳¹⁵⁸。

五、論閩本之改附疏文

阮元謂閩本據十行本重刻，北監本據閩本重刻，毛本又據北監本重刻，是也。以出文相證，十行本出文有誤，閩本承而不改，如襄公二年經書「春王正月，葬簡王」，十行本出文作「二年至簡王」¹⁵⁹。考單疏本出文作「○二年 葬簡王」（見書影三），此「二年」乃分年之標識，「○」是識號，意謂此下之疏文並屬二年，故「二年」與「葬簡王」間空一格。而十行本則以「二年」為出文之始，顯是合并者粗疏所致。同例如襄公四年經「秋七月戊子，夫人弋氏薨」，單疏本出文作「○四年 夫人弋氏薨」（見書影四），十行本出文改作「四年至夫人弋氏薨」¹⁶⁰，亦誤。「四年」者，乃單疏本分年之標識，意謂以下疏文皆屬四年，十行本亦誤為出文之始。此二處十行本出文之誤，閩本俱相沿不改¹⁶¹。又如襄公元年經「夏，晉韓屈帥師伐鄭」，十行本出文作「注夏晉韓屈」，此「注」字明是衍文，閩本亦承之，北監本同誤¹⁶²，毛本刪注字，是也¹⁶³。隱公三年何注「是後，衛州吁弑其君完」，十行本出文作「注是後衛至完」，止訖之文僅一字，閩本仍之¹⁶⁴。桓公十七年注「注本失爵在名例」，十行本出文作「注本



書影三 書影四

¹⁵⁸ 如隱公二年何注「據公子遂俱用兵入杞不貶也」，其疏文不附於此注之下，而附於下注之下，誤。又如同年何注「前此者，在春秋前，謂宋滅郟是也」，其疏文不在此注下，而附於下注之下，亦誤。見同前註，總頁 24 下。

¹⁵⁹ 同前註，總頁 240 上。

¹⁶⁰ 同前註，總頁 242 上。

¹⁶¹ 閩本，卷 19，頁 4a、9b。

¹⁶² 同前註，卷 19，頁 3b。何休注，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明萬曆北京國子監刊本），卷 19，頁 3b。簡稱北監本。

¹⁶³ 何休注，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明崇禎年間毛氏汲古閣刊本），卷 19，頁 3a。簡稱毛本。

¹⁶⁴ 閩本，卷 2，頁 9b。

失至在名例」，起訖之文僅間一字，閩本承之¹⁶⁵。如斯之類，足證阮元所言不虛也。

除版式行款變易外¹⁶⁶，閩本改附十行本之疏文，最宜深究。如：

1. 莊公九年經「秋，七月丁酉，葬齊襄公」。十行本附疏文於下經之注下¹⁶⁷，閩本改附於本經之下¹⁶⁸。

2 僖公十二年經「夏，楚人滅黃」。十行本附疏文於下經之《釋文》下¹⁶⁹，閩本改附於本經之下¹⁷⁰。

3 文公四年經「衛侯使甯俞來聘」。十行本《釋文》、疏文皆在下經之下¹⁷¹，閩本改附於本經之下¹⁷²。

4 宣公三年經「葬匡王」。十行本疏文附於下經《釋文》之下¹⁷³，閩本改附於本經之下¹⁷⁴。

5. 襄公五年經「十有二月，公至自救陳」。十行本疏文附於下經之下¹⁷⁵，閩本改繫於本經之下¹⁷⁶。

上所舉五例，皆涉無傳無注之經，閩本改附此類疏文達二十餘例。知無傳無注之經，其疏文宜附於本經之下。若據閩本所改，則無傳無注之經，疏文凡六十一，閩本附於經下或《釋文》之下者四十六，附於下經或下注之下者十五。此十五例，乃閩本改之未盡者，如宣三年葬匡王，閩本移附疏文於本經之下¹⁷⁷，

¹⁶⁵ 同前註，卷 5，頁 27a。

¹⁶⁶ 閩本每段傳文上加「傳」字，每注之上加「註」字。案何休雖合注經傳，然其書既名「解詁」，則其注文前必無「注」字。唐石經經傳合并，不加「傳」字。南宋撫州公使庫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也無「傳」「註」字。余仁仲刊本同。故十行本合刻疏文，傳前無「傳」字，注前無「注」字，疑「傳」「註」二字乃李元陽刊刻《十三經注疏》時所加，北監本、毛本並承之。三本行款版式相同，《釋文》、疏文分附之例又同，故行文時以明九行本統稱之。

¹⁶⁷ 阮刻本，總頁 87 上。

¹⁶⁸ 閩本，卷 7，頁 7a。

¹⁶⁹ 阮刻本，總頁 136 下。

¹⁷⁰ 閩本，卷 11，頁 12a。

¹⁷¹ 阮刻本，總頁 167 下。

¹⁷² 閩本，卷 13，頁 14b-15a。

¹⁷³ 阮刻本，總頁 190 下。

¹⁷⁴ 閩本，卷 15，頁 11b。

¹⁷⁵ 阮刻本，總頁 243 上。

¹⁷⁶ 閩本，卷 19，頁 13b。

¹⁷⁷ 同前註，卷 15，頁 11b。

同理，則莊公二十四年葬曹莊公，閩本亦當移疏文於本經下，但仍承十行本之誤而在下經之注下¹⁷⁸。

至於疏傳之文，閩本改附如下：

6. 莊公九年傳「其言入何？篡辭也」，十行本疏文附於下注之下¹⁷⁹，閩本改附於本傳之下¹⁸⁰。

7. 莊公三十年傳「徒葬乎叔爾」，十行本附疏文於下經之注下¹⁸¹，閩本改附於本傳之下¹⁸²。

8. 文公十四年傳「宋子哀者何」，十行本附疏文於下傳之注下¹⁸³，閩本改附於本傳之下¹⁸⁴。

9. 襄公四年傳「定弋者〔何〕」，十行本誤附疏文於此經之上¹⁸⁵，九行本改附於本傳之注下¹⁸⁶。

據此改易疏文之位，知閩本改附釋傳之疏例：凡無注之傳，疏文附於傳下；若有《釋文》，則附於《釋文》之下。有注之傳，疏文附於注下。

閩本也有承十行本之誤而未改者，如隱公元年傳「及者何」，傳下有注有《釋文》，十行本誤附疏文於下注之下¹⁸⁷，閩本未改¹⁸⁸；昭公元年傳「運者何」，傳下有注，十行本附疏文於下傳之注下¹⁸⁹，閩本亦未改¹⁹⁰；昭公十七年傳「詐戰不言戰，此其言戰何」，傳下有注有《釋文》，十行本亦附疏文於下注之下¹⁹¹，閩本承其誤¹⁹²。此皆閩本改而未盡者。

更可證閩本改之未盡者，如襄公十六年經「叔老會鄭伯、晉荀偃、衛甯殖、

¹⁷⁸ 同前註，卷 8，頁 13b。

¹⁷⁹ 阮刻本，總頁 87 上。

¹⁸⁰ 閩本，卷 7，頁 7a。

¹⁸¹ 阮刻本，總頁 109 下。

¹⁸² 閩本，卷 9，頁 6a。

¹⁸³ 阮刻本，總頁 180 上。

¹⁸⁴ 閩本，卷 14，頁 16a。

¹⁸⁵ 阮刻本，總頁 242 上。

¹⁸⁶ 閩本，卷 19，頁 9b-10a。

¹⁸⁷ 阮刻本，總頁 11 下。

¹⁸⁸ 閩本，卷 1，頁 17a-b。

¹⁸⁹ 阮刻本，頁 274 上。

¹⁹⁰ 閩本，卷 22，頁 4b。

¹⁹¹ 阮刻本，總頁 291 下。

¹⁹² 閩本，卷 23，頁 14a。

宋人伐許」，十行本誤附疏文於此經之上¹⁹³，閩本移附於本經之下¹⁹⁴。定公十年經「冬，齊侯、衛侯、鄭游遫會于鞏」，十行本亦誤附疏文於此經之上¹⁹⁵，閩本移置於本經之下¹⁹⁶。但宣公十二年經「宋師伐陳」，十行本疏文誤附於此經之上¹⁹⁷，閩本承其誤¹⁹⁸，是其改而不盡也。

今不論閩本改而未盡者，即已改者言之，閩本所改之理據，正同十行本，即無傳無注之經，其疏文當附於本經之下。無注之傳，疏文附於傳下。有注之傳，疏文附於注下；若有《釋文》，則疏文附於《釋文》下。以閩本之所改，知十行本分附疏文，有例存焉。

六、論殿本分附注文、《釋文》、疏文之失

何氏合經傳而為之注，且釋經之注多置於釋傳之注末，故注疏合刻，不可違此注例。遵循何氏注例，乃重古之義。清乾隆四年武英殿刊《春秋公羊傳注疏》（下簡稱殿本），其移易注文，殊乖何氏注例。其失者，一則誤移傳下注文於經下，以致傳下無注；一則改附傳下注文，本是此傳之注，移為彼傳之注。

其一，誤移傳下注文於經下，如：

[1.僖公四年] 春，王正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注]**不與諸侯潰之為文，重出蔡者，侵為加蔡舉，潰為惡蔡錄，義各異也。月者，善義兵也。潰例月，叛例時。

[傳]潰者何？下叛上也。國曰潰，邑曰叛。¹⁹⁹ [見書影五]



書影五

193 阮刻本，總頁 255 上。

194 閩本，卷 20，頁 12b。

195 阮刻本，總頁 331 上。

196 閩本，卷 26，頁 13b。

197 阮刻本，總頁 205 上。

198 閩本，卷 16，頁 14a。

199 何休注，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清乾隆四年武英殿初刻同治十年重刊本），卷

此例殿本移置注文於經下，謬甚。注文「叛例時」明是注傳，不為注經。考《解詁》注例，於有傳之經，或傳下有注經下無注，或經傳之下並有注，乃者經傳俱無注²⁰⁰，決無經下有注而傳下無注者。又釋經之注可置於釋傳之注末，斷無釋傳之注前置於經下者。今殿本移置注文於經下，致經下有注而傳下無注，釋傳之注反在傳前，深乖何氏注例。此注「月者，善義兵也」釋經例，當置於釋傳之注末。驗以撫本、余本²⁰¹，並如之。又考《公羊疏》鈔本，出文「潰者何」在出文「注月者善義兵者」之上²⁰²，知徐彥所見本注文亦在傳文之下。今殿本移易注文，殊謬。又如：

[2. 僖公四年]，八月，公至自伐楚。注為桓公不脩其師而執濤塗故也。月者，凡公出滿三時，月，危公之久。疏……

傳楚已服矣，何以致伐？楚叛盟也。²⁰³

殿本移傳下注文於經下，亦誤。注文「為桓公不脩其師而執濤塗故也」，釋傳文「楚叛盟也」。殿本所以移於經下，或緣「月者」句釋經例。然《解詁》凡釋經例者，皆置於釋傳之注末，且單疏鈔本，撫本、余本亦可為證²⁰⁴。殿本移附注文，是不明何氏注例。

[3. 僖公十九年] 己酉，邾婁人執鄆子，用之。注惡無道也。不言社者，本無用人之道，言用之，已重矣，故絕其所用處也。日者，魯不能防正其女，以至於此，明當痛其女禍而自責之。

10，頁 15a-b，下簡稱殿本。案筆者手頭無初刻本，圖版據清同治十年重刊本，證以摘藻堂《四庫全書薈要》（長春：吉林出版集團公司，2005 年），頁 194 上、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頁 192 上），皆同殿本。今為清眉目，引文並省疏文與音義文。下倣此。

²⁰⁰ 經傳俱無注者，凡四例，(1) 莊公三十年「八月癸亥，葬紀叔姬」，傳「外夫人不書葬，此何以書？隱之也。何隱爾？其國亡矣，徒葬乎叔爾」（既刻本，總頁 109 下，以下所出頁碼皆同此版本），無注。(2) 文公十四年「宋子哀來奔」，傳「宋子哀者何？無聞焉爾」（總頁 180 上），無注。(3) 文公十七年「夏四月癸亥，葬我小君聖姜」，傳「聖姜者何？文公之母也」（總頁 182 下），無注。(4) 襄公十八年「春，白狄來」，傳「白狄者何？夷狄之君也。何以不言朝？不能朝也」（總頁 255 上），無注。

²⁰¹ 撫本，卷 5，頁 7a。余本，卷 5，頁 6a。

²⁰² 單疏鈔本，卷 10。

²⁰³ 殿本，卷 10，頁 19b-20a。

²⁰⁴ 單疏鈔本，卷 10，其出文「楚已至致伐」在「注凡公出云云」之上，知注文在傳下。撫本，卷 5，頁 9a。余本，卷 5，頁 7b-8a。

傳惡乎用之？用之社也。其用之社奈何？蓋叩其鼻以血社也。²⁰⁵

注文「日者」云云，釋經之義例，宜在釋傳之注末，殿本移於經下，誤同上。撫本、余本並可證²⁰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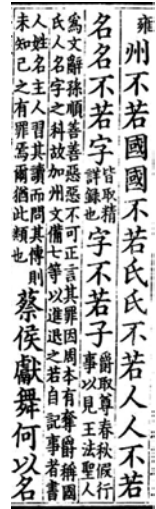
以上三例，乃殿本移傳下之注於經下，不合何氏注例。何休經傳並注，且注經之文多寫於注傳之文末。若殿本，注文直附於經下，則嫌何氏分據經本、傳本而兩注之。既非何氏合注經傳之義，亦非何氏出注之例。

殿本又有改附傳下注文者，本是此傳之注，誤移於彼傳之下。

其二，改附傳下注文，如：

[1. 莊公十年] 州不若國，國不若氏，氏不若人，人不若名，名不若字，字不若子。**注**皆取精詳錄也。爵（取）〔最〕尊，《春秋》假行事以見王法，聖人為文辭孫順，善善惡惡，不可正言其罪，因周本有奪爵稱國氏人名字之科，故加「州」文備七等以進退之，若自記事者書人姓名。「主人習其讀而問其傳，則未知己之有罪焉爾」，猶此類也。²⁰⁷

注文「皆取精詳錄也」，殿本附於「字不若子」下。撫本則附於「名不若字」下（見書影六），余本同²⁰⁸。據單疏鈔本，出文「注皆取精詳錄也」在出文「字不若子」之上²⁰⁹。考州、國、氏、人、名、字、子為七等之稱，自「州」至「字」，由粗略進於精詳，愈精詳愈貴重。但「子」猶有爵稱之意，不宜與氏、名、字等並列一科，所以合為七等之稱者，因《春秋》有奪爵稱氏、字之例²¹⁰，故「子」與其餘六等之稱有進退關聯。雖有關聯，又非一科。故何氏注六等稱，以「精詳」目之；注「子」，則以「尊」目之。以尊目之，示子有爵意也。殿本移易注文，以致「精詳」之釋似可施於「子」，不但乖於單疏本之序，亦非何氏意也。



書影六

[2. 莊公十九年] 傳媵者何？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注**言往媵之者，禮，君不求媵，二國自往媵夫人，所以一夫人

²⁰⁵ 殿本，卷 11，頁 25a。

²⁰⁶ 撫本，卷 5，頁 20a。余本，卷 5，頁 17b。

²⁰⁷ 殿本，卷 7，頁 13a-b。

²⁰⁸ 余本，卷 3，頁 11a。

²⁰⁹ 單疏鈔本，卷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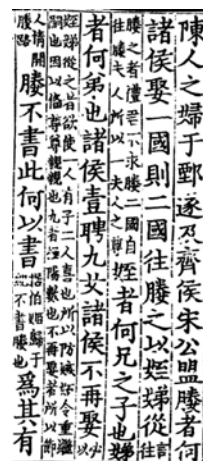
²¹⁰ 如桓公十五年經「許叔入于許」，許稱叔者，即春秋前失爵在字例。又如僖公十有七年經「春，齊人徐人伐英氏」，英稱氏者，春秋前失爵在氏例。

之尊。必以姪娣從之者，欲使一人有子，二人喜也。所以防嫉妬，令重繼嗣也。因以備尊尊親親也。姪者何？兄之子也。娣者何？弟也。諸侯壹聘九女，諸侯不再娶。[注]

九者，極陽數也。不再娶者，所以節人情、開賸路。²¹¹

注文「必以姪娣」以下，殿本移繫於上傳，誤也。更以單疏鈔本證之，其出文先後次序如下：「姪者何」，「娣者何」，「諸侯至再娶」，「注必以至人喜也」²¹²，知此注文當在下傳「諸侯壹聘九女，諸侯不再娶」之下，撫本（見書影七）、余本並同²¹³。殿本所以移於上者，蓋緣傳文「以姪娣從」，而注文「必以姪娣從之者」正解此義。然何氏注文不必寫在所注經傳下，如定公八年「春，王正月，公侵齊，公至自侵齊。二月，公侵齊。三月，公至自侵齊」，何注「出入月者，內有疆臣之讎，外犯疆齊。再出，尤危於侵鄭，故知入亦當蒙上月」²¹⁴。案，注文「出入月者」，釋經「二月，公侵齊。三月，公至自侵齊」，注文「知入亦當蒙上月」，釋前經「公至自侵齊」。一注釋二經，是注文不必在所注經之下。今此注「必以姪娣從之者」云云雖繫於下注，實可兼釋上傳「以姪娣從」。殿本移繫於上，是不達何氏注例。

由此可見，殿本或移傳下注文於經下，或改附注文，皆與何氏本意相違。注疏合刊，當以何注本為先，經注不可分，乃重古本之義。殿本主據明北監本²¹⁵，雖是正文字，卷末又附考證，然其移附注文，反不如北監本義長，是不達何氏注



書影七

²¹¹ 殿本，卷 8，頁 2a-b。

²¹² 單疏鈔本，卷 8。

²¹³ 余本，卷 3，頁 15b。

²¹⁴ 阮刻本，頁 327 下。

²¹⁵ 齊召南《公羊注疏考證·跋語》云：「今奉敕校勘，於是書尤加詳審，凡書局所有各本，罔不讐對，正其脫訛，其無可證，概志其說，不敢輕於改移。至史傳所引儒先所論，有足為是傳發明者，亦節錄以備考證云。」（殿本，頁 3a-b）知館閣諸本校勘《公羊注疏》，多據武英殿書局藏書。但其所據底本，實是明北監本。知者，十行本、九行本互異者，殿本皆從九行本而不從十行本，如南宋撫州公使庫本僖公元年注「因見桓公行霸主，誅不阿親親」，主，余本作王，十行本亦作王，九行本作正，殿本亦作正。是殿本不從宋本、而從九行本之證也。又僖公元年疏「下文總道諸侯」，閩本總作摠，北監本、毛本作總，殿本亦作總，是殿本不從閩本之證。又僖公元年疏云「何休曰：案先是盟亦言諸侯，非散也」（單疏鈔本，卷 10），「案」，閩本、北監本同，毛本作「按」，今殿本亦作「案」，是從北監本而不從毛本之證。前人謂殿本據明北監本者，惜未論證，茲補如上。

例。今更考殿本分附《釋文》、疏文之例，與十行本、九行本皆不同，既有改正²¹⁶，又另立新例。審其新例，亦非重古之意。

(一) 先論殿本分附《釋文》之例

殿本分附《釋文》與余本不同，其分附之例有三：

其一，凡無傳無注之經、有傳有注之經，釋經之音義皆附於經下。

凡無傳無注之經，殿本釋經之音義附於經下，如隱公十一年經「夏五月，公會鄭伯于祁黎」，無傳無注，《釋文》「祁，音巨之反」云云即附於經下²¹⁷。桓公三年經「六月，公會紀侯于盛」，無傳無注，《釋文》亦附於經下²¹⁸。

凡有傳有注之經，釋經之音義，殿本亦附於經下，如隱公元年經「三月，公及邾婁儀父盟于昧」，有傳有注，《釋文》「邾，音誅。婁，力俱反」云云附於經下²¹⁹。襄公二十九年經「吳子使札來聘」，有傳有注，《釋文》「札，側八反」亦附於經下²²⁰。少數附於注下者，如僖公元年經「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有傳有注，《釋文》「聶，女涉反」不附於經下，而繫於注下²²¹。僖公三年經「冬，公子友如齊莅盟」，有傳有注，《釋文》「莅，音利，又音類，注同」不附於經下，而附於注下²²²。附於經下者三百餘例，附於注下者，數例而已²²³。知附於經下者，是常例；附於注下者，蓋主事者未能細緻思慮，故前後不能一貫。

案余本附《釋文》之例，有傳有注之經，釋經之音義附於注下，而非經下，

²¹⁶ 改正者，如桓公二年何注「据觀魚諱」，徐疏「隱五年春，公觀魚于棠」云云者，乃釋此注，十行本、九行本誤繫此疏於下注之下，殿本移繫於此注之下是也。見殿本，卷4，頁8a。

²¹⁷ 同前註，卷3，頁23b。

²¹⁸ 同前註，卷4，頁13a。

²¹⁹ 同前註，卷1，頁10b。

²²⁰ 同前註，卷21，頁13a。

²²¹ 同前註，卷10，頁1b。

²²² 同前註，卷10，頁15a。

²²³ (1) 僖公九年經「冬，晉里克弑其君之子奚齊」，有傳有注，《釋文》「弑音試，下及注放此」繫於注下不繫於經下。(2) 僖公十七年經「夏，滅項」，有傳有注，《釋文》「項，戶講反，國名」也繫於注下。(3) 宣公八年經「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頃熊」，有傳有注，《釋文》「頃，音傾」繫於注下不繫於經下。分見同前註，卷11，頁6b、21a；卷15，頁25a。

重經注本也。今殿本附音義於經下，則經注已分。若然，於無傳有注之經，殿本亦當附音義於經下，俾前後之例一致。今考此類例證，又有不然者。

其二，凡無傳有注之經，釋經之音義或附於注下，或附於經下。

自卷一至卷二十二，無傳有注之經，釋經之音義，殿本附於注下，不在經下。如桓公十七年經「二月丙午，公及邾婁儀父盟于雒」，《釋文》「雒，翠癸反」即附於注下²²⁴。莊公六年經「螟」，《釋文》也附於注下²²⁵。但自卷二十三昭公十三年始，於釋經之音義，殿本附於經下而不附於注下，如昭公十四年經「八月，莒子去疾卒」，《釋文》「去，起呂反」即附於經下²²⁶。定公十四年經「衛世子蒯聩出奔宋」，《釋文》「蒯，苦怪反。聩，五怪反」亦在經下²²⁷。哀公二年經「癸巳，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及邾婁子盟于句繹」，《釋文》也附於經下²²⁸。統計其數，自卷一至卷二十二，無傳有注之經凡五十一例，《釋文》皆附於注下，附於經下者僅二例²²⁹。自卷二十三昭公十三年訖於哀公十四年，無傳有注之經凡二十三例，《釋文》附於經下者多達十六例。如此前後差異，恐非合并者一時疏忽。今比照有傳有注之經，釋經之音義多附於經下，此無傳有注之經，釋經之音義附於注下者已逾半數，是知合并者於此類《釋文》分附之例，實無定準，或在注下，或在經下，以致先後之例自相牴牾。

其三，凡有注之傳，釋傳之音義附於注下。

有注之傳，釋傳之音義附於傳下，不附於注下。如隱公元年傳「會及暨，皆與也」，傳下有注，《釋文》「暨，其器反，下皆同」附於注下²³⁰，不在傳下。哀公十四年傳「天喪予」，傳下有注，《釋文》「喪，息浪反。予，羊汝反，我也」也在注下²³¹。此類例證將近四百，與余本附音義之例同。不合者二十餘例，如文公十二年傳「何賢乎繆公」，傳下有注，《釋文》「繆音穆」卻附於傳下而

²²⁴ 同前註，卷 5，頁 24b。

²²⁵ 同前註，卷 6，頁 23b。

²²⁶ 同前註，卷 23，頁 7a。

²²⁷ 同前註，卷 26，頁 19a。

²²⁸ 同前註，卷 27，頁 2a。

²²⁹ 如文公二年經「夏六月，公孫敖會宋公、陳侯、鄭伯、晉士穀盟于垂斂」，《釋文》「穀，戶木反。垂斂，《左氏》作垂隴」即附於經下，不在注下（同前註，卷 13，頁 6b）。襄公十年經「冬，盜殺鄭公子斐、公子發、公孫輒」，《釋文》「斐，芳尾反。《左氏》作駢」亦在經下（同上書，卷 19，頁 20a）。

²³⁰ 同前註，卷 1，10b。

²³¹ 同前註，卷 28，頁 14a。

不附於注下²³²。襄公六年傳「曷爲不言萊君出奔」，傳下有注，《釋文》「爲，于僞反」也附於傳下而不在注下²³³。相違者既十不有一，蓋主事者疏忽所致。

（二）次論殿本分附疏文之例

殿本分附疏文，可區爲二類，一則附釋經之疏，一則附釋傳之疏。

其一，凡無傳有注之經，釋經之疏俱附於注下，不附於經下。

如閔公二年經「春王正月，齊人遷陽」，無傳有注，釋經之疏即附於注下²³⁴。宣公二年經「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無傳有注，釋經之疏亦附於注下²³⁵。此類無一例外。

其二，凡無傳無注之經、有傳有注之經，釋經之疏皆直附於經下，不附於注下。

如莊公九年經「秋七月丁酉，葬齊襄公」，成公十六年經「乙酉，刺公子偃」，並無傳無注，疏文逕附於經下²³⁶。

又如僖公二十一年經「釋宋公」，文公四年經「夏，逆婦姜于齊」，並有傳有注，疏文皆附於經下²³⁷。此類無一例外。

其三，凡無注之傳，釋傳之疏直附於傳下。

如襄公十八年經「春，白狄來」，傳「白狄者何？夷狄之君也。何以不言朝？不能朝也」，疏文即附於傳文「白狄者何」之下²³⁸，無例外。

其四，凡有注之傳，釋傳之疏或附於注下，或附於傳下，例無一定。

如隱公元年傳「祭伯者何」，傳下有注，疏文即附於注下²³⁹。又如隱公二年傳「入者何？得而不居也」，傳下亦有注，然釋傳之疏附於傳下，而不附於注下²⁴⁰。

以上四種分附之例，並不一致。殿本於無傳有注之經，釋經之疏附於注下；

²³² 同前註，卷 14，頁 5a。

²³³ 同前註，卷 19，頁 13a。

²³⁴ 同前註，卷 9，頁 18b-19a。

²³⁵ 同前註，卷 15，頁 8a。

²³⁶ 分見同前註，卷 7，頁 6b；卷 18，頁 16a。

²³⁷ 分見同前註，卷 11，頁 31b；卷 12，頁 12b。

²³⁸ 同前註，卷 20，頁 12a。

²³⁹ 同前註，卷 1，頁 22b。

²⁴⁰ 同前註，卷 2，頁 1b。

於有傳有注之經，釋經之疏則附於經下；一在經下，一在注下。以理衡之，無傳有注之經，殿本附釋經之疏於注下，重經注不分也。而於有傳有注之經，殿本附釋經之疏於經下，致經注相分，不但自乖其例，亦於義為短。

（三）末論殿本省略出文之失

殿本以釋經之疏附於經下，釋傳之疏附於傳下，故省略出文，此與單疏本、十行本、九行本皆異。省略出文，雖便覽釋，卻轉致新謬。

其一，殿本省略出文，致所疏者不明，如：

[1. 莊公二十四年] 夏，公如齊逆女。

傳何以書？親迎禮也。**注**諱淫，故使若以得禮書也。禮，諸侯既娶，三月然後夫人見宗廟，見宗廟，然後成婦禮。**疏**解云：魯侯如齊，本實淫通，非為親迎而往。但《春秋》之意，以其大惡不可言之，要以言其逆女，使若得禮，善而書日矣。是以注云「諱淫，故使若以得禮書也」。²⁴¹

殿本凡所疏為經傳文者，以「**疏**解云」示之，此疏依殿本常例，當附於傳下，但因附於注下，讀者不明其所疏者是傳文抑或經文。據單疏本出文作「何以書親迎禮也」²⁴²，方知所疏者是傳文。此即省略出文致所疏者不明之證。

[2. 桓公十年] **傳**會者何？期辭也。其言弗遇何？**疏**解云：經既書會，作聚集之名；尋言弗遇，是未見之稱，故執不知問。²⁴³

據「**疏**解云」，則所疏者當是傳文「會者何？期辭也。其言弗遇何」，然單疏鈔本出文作「會者何」²⁴⁴，知疏文「故執不知問」，乃專為「會者何」而發，不為「其言弗遇何」而發。今殿本省略出文，致所疏之句不明。

[3. 襄公二年] **傳**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歸惡乎大夫也。**注**使若大夫自生事取之者，即實遂，但當言取之。**疏****注**解云：若實大夫自生事，即非諸侯使之取，是以不勞為諸侯諱，依實書之亦無傷，故言「即實遂，但當言取之」。²⁴⁵

以「**疏****注**解云」，則所疏者當是注文全段，即自「使若」至「取之」。今考單疏

²⁴¹ 同前註，卷 8，頁 12b。

²⁴² 單疏鈔本，卷 8。

²⁴³ 殿本，卷 5，頁 8b。

²⁴⁴ 單疏鈔本，卷 5。

²⁴⁵ 殿本，卷 19，頁 5b-6a。

本出文作「注即實遂但當言取之」²⁴⁶，則所釋者非注文全段，此亦省略出文以致所疏之句不明。

其二，殿本因省出文，改附疏文，以致與徐疏不合，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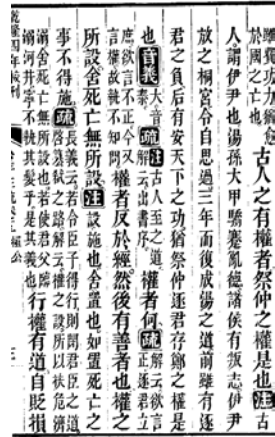
[1. 桓公三年] 近正也。注以不言盟也。音義近，附近之近，下及注同。此其為近正奈何？古者不盟，結言而退。注善其近正似於古而不相背，故書以撥亂也。疏解云：古者不盟，而言近正，雖不歃血，口相誓勅，不若古者結言而退，故言近正而已。²⁴⁷

以「疏解云」，知殿本所疏當為傳文「此其為近正奈何？古者不盟，結言而退」，但據單疏鈔本，出文作「近正也」²⁴⁸，則所疏者是前句傳文。殿本移疏文於下注之下，致與徐疏不合。

[2. 桓公十一年] 古人之有權者，祭仲之權是也。

注古人，謂伊尹也。湯孫大甲驕蹇亂德，諸侯有叛志，伊尹放之桐宮，令自思過三年而復成湯之道。前雖有逐君之負，后有安天下之功，猶祭仲逐君存鄭之權是也。音義大，音泰。疏注古人至之道，解云：出《書序》。權者何？疏解云：欲言正，逐君立庶；欲言不正，今又言權；故執不知問。權者，反於經，然後有善者也。權之所設，舍死亡無所設。

注設，施也。舍，置也。如置死亡之事不得施。疏《長義》云：「若令臣子得行，則閉君臣之道，啓篡弑之路。」解云：權之設，所以扶危濟溺，舍死亡無所設也。若使君父臨瀾河井，寧不執其髮乎？是其義也。²⁴⁹ [見書影八]



書影八

案，殿本末段分附疏文有誤。「疏《長義》云」者，殊非疏體。殿本省略出文，或書「疏解云」，或書「疏注解云」，從無「疏」下直連疏文者。考單疏本出文作「注古人至之道者」，疏文「出《書序》」。《長義》云」者緊接其下²⁵⁰，知「《長義》云」以下，乃釋「注古人至之道」之疏，在「出《書序》」之下。今殿本移《長義》之文於此，反在傳文「權者何」之後，正以省略出文，不得不重新分附疏文，既乖疏體，又與徐疏不合。

²⁴⁶ 單疏鈔本，卷 19。

²⁴⁷ 殿本，卷 4，頁 13a。

²⁴⁸ 單疏鈔本，卷 4。

²⁴⁹ 殿本，卷 5，頁 12a。

²⁵⁰ 單疏鈔本，卷 5。

有此二誤，則殿本改附疏文，雖便覽釋，然轉致新謬，不可謂義長矣。

總之，殿本分附《釋文》、疏文之失有三：於有傳有注之經，釋經之音義文、疏文皆附於經下，不附於注下，是割裂經注，且與無傳有注之經分附之例自相違，其失一也。於無傳有注之經，釋經之音義，殿本所附前後無定例，其失二也。殿本省略出文，致所疏之句不明，其失三也。以此三失，更有移附注文之失，則殿本雖據北監本校刻，文字間有改正，然依其本而不知其例，終不得有冰水青藍之譽矣。

七、附論八行本分附疏文之例

向來所述，乃今日所見《公羊》注疏合刊本，自十行本至於殿本，線索在手，長短可知。《公羊注疏》之合刻，未見於越刊八行本。今存世越刊八行本，先有兩浙東路茶鹽司刻《周易》、《尚書》、《周禮》、《毛詩》、《禮記》五經正義²⁵¹，後有紹興府刻《春秋正義》，皆以經注本與單疏本合并而不附《釋文》，因其行款皆半頁八行，刊刻地皆在紹興，故學者稱之為越刊八行本。又有《論語註疏解經》《孟子註疏解經》，也是半頁八行，行十六字，小字雙行二十二字，版式行款與諸八行本大致相同，字體刀工相類，且刻工有重見者，故學者亦歸為越刊八行本²⁵²。但此二本無官司刊刻之名，且「註」字與浙東茶鹽司刻《周易注疏》之「注」字有異，本文略不舉證，慎之也。茲附論八行本者，以其可與十行本相比較，讀者藉此可知各注疏本之長短得失。

八行本分附疏文之法，各經小有異同。

其一，《周易》《禮記》依節附疏。孔穎達以數句經文合為一節，先疏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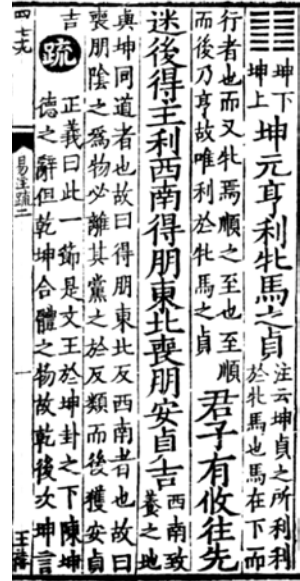
²⁵¹ 浙東茶鹽司所刻《禮記正義》黃唐跋語：「本司舊刊《易》、《書》、《周禮》，正經注疏萃見一書，便於披釋，它經獨闕。紹熙辛亥，……遂取《毛詩》、《禮記》疏義，如前三經編彙，精加讎正。……乃若《春秋》一經，顧力未暇，姑以貽同志。」見孔穎達：《禮記正義》（《中華再造善本·唐宋編·經部》，影印宋兩浙東路茶鹽司刻本），後序頁 1a。據此，茶鹽司先刻《周易注疏》、《尚書正義》、《周禮疏》，後刻《毛詩正義》、《禮記正義》。黃唐云「如前三經編彙」，然前三經體例不為一致。說見下文。

²⁵² 如張麗娟云「兩浙東路茶鹽司或紹興府又刊行了《論語》、《孟子》的注疏合刻本」，見《宋代經書注疏刊刻研究》，頁 296。又李霖〈南宋浙刻義疏官版的貯存與遞修〉云：「《論》、《孟》雖不像《六經》八行本有黃、沈二跋可據，然驗其原版刻工，多與《左傳》並見，也應出自越州官版。」見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二十六日於福州福建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舉行「《十三經注疏》與經學文獻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9。

主旨，次疏各句經文，後疏注。如：

[1.] 坤，元亨，利牝馬之貞。注云：坤貞之所利，利於牝馬也。馬在下而行者也，而又牝馬，順之至也。至順而後乃亨，故唯利於牝馬之貞。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安貞吉。西南，致養之地，與坤同道者也，故曰得朋。東北，反西南者也，故曰喪朋。陰之為物，必離其黨，之於反類而後獲安貞吉。(疏)正義曰：此一節是文王於《坤卦》之下陳坤德之辭。²⁵³

「此一節」者，謂經文自「坤元至貞吉」。疏文先釋一節經意，次釋一節內各句經文之意，後釋注意，並以出文為標識。如此例，「此一節」疏文在前，其後出文依次是「利牝馬之貞者」、「君子有攸往者」、「先迷後得主利者」、「西南得朋者」、「東北喪朋安貞吉者」、「注坤貞至牝馬之貞」（見書影九）。八行本



書影九

《禮記正義》分附疏文與此無異，先疏一節經意，次疏各句經文²⁵⁴。

據此二經，知合并者分附疏文，即以節為據。

其二，《尚書》《左傳》亦依節附疏，如：

[2.] 曰若稽古帝堯。若，順。稽，考也。能順考古道而行之者帝堯。曰放勳欽明，文思安安。勳，功。欽，敬也。言堯放上古之功化而以敬明文思之四德，安天下之當安者。允恭克讓，光被四表，格于上下。允，信。克，



書影十

能。光，充。格，至也。既有四德，又信恭能讓，故其名聞充溢四外，至于天地。(疏)曰若至上下正義曰：史將述堯之美，故為題目之辭，曰能順考古道而行之者，是帝堯也。……傳若順

²⁵³ [魏]王弼、韓康伯注，孔穎達疏：《周易注疏》（《中華再造善本·唐宋編·經部》，影印宋兩浙東路茶鹽司刻本），卷2，頁1a。

²⁵⁴ 孔穎達：《禮記正義》（影印南宋越刊八行本），頁6上。

至帝堯 正義曰：若，順，《釋言》文。²⁵⁵〔書影十〕

此疏出文「曰若至上下」，示所疏者為數句經文，其實也是一節之義。其後出文「傳若順至帝堯」，所疏者乃注文。

《左傳》分附疏文之例與《尚書》略同，亦是先疏一段經傳文，次疏注文。疏文雖無「此一節」或「此一章」語，但合數句經傳文為一段而疏之，續以疏注之文，則與《周易》《禮記》二經同例。

考孔穎達撰《五經正義》，《尚書正義》、《春秋正義》但疏一節經意，不復更釋某句經文。而《周易正義》、《禮記正義》既疏一節經意，又釋某句經文。體例雖有不同，然四經分附疏文之例頗為一致，即疏文皆依節分附，且總附於一節之注末。

其三，八行本《周禮疏》與上四經有異，釋經之疏不附於一節之注下，而逕附於經下。如：

[3.]內府，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十人。注：內府，主良貨賄藏在內者。釋曰：內府在此者，案其職云「掌九貢、九賦、九功之貨賄良兵良器」，故在此也。

[4.]外府，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十人。釋曰：外府在此者，案其職云「掌邦布之出入以共百事」，故在此也。注外府主泉藏在外者。釋曰：泉布本是外物，無在內府，故對內府為外也。²⁵⁶

內府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十人
注內府主良貨賄藏在內者
釋曰內府在此者案其職云掌九貢九賦九功之貨賄良兵良器故在此也
外府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十人
注外府主泉藏在外者
釋曰泉布本是外物無在內府故對內府為外也

書影十一

案此二例，疏文分附不同。內府例，釋經之疏附於注下。外府例，釋經之疏附於經下，釋注之疏附於注下。據書影十一，二「注」字一小一大，今考八行本《周禮疏》，凡經注不並疏者，則「注」為小字，且釋經之疏，附於注下而不附於經下；凡經注並疏者，「注」是大大字，且釋經之疏附於經下，釋注之疏則附於注下。

《周禮》如此分附疏文，其據難詳。有學者推測，浙東茶鹽司初刻《周易》、《尚書》、《周禮》三經注疏，當以《周禮疏》為最早，《周易注疏》、《尚書正義》在後。如昌彼得、吳哲夫云：

三經雖同刊於茶鹽司，而此本與其他二經小異。《易》《書》通例以注按

²⁵⁵ 孔穎達：《尚書正義》（《中華再造善本·唐宋編·經部》，影印宋兩浙東路茶鹽司刻本），卷2，頁9a-b。

²⁵⁶ [唐]賈公彥：《周禮疏》（《中華再造善本·唐宋編·經部》，影印宋兩浙東路茶鹽司刻本），卷1，頁1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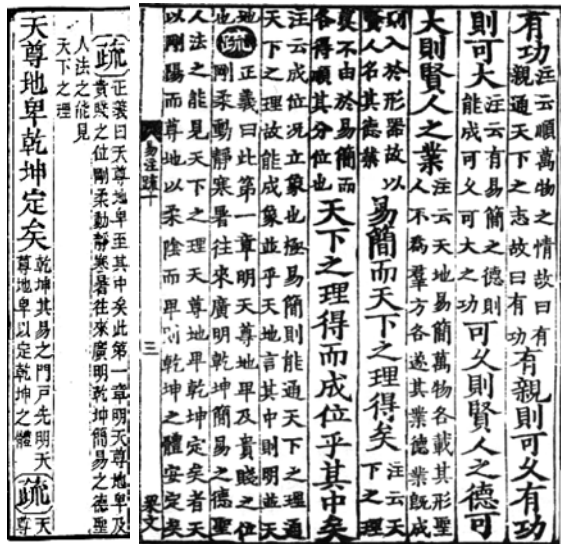
經，以疏按注，每節之下，下以一陰文大「疏」為識，先標經之起止，復以釋經之疏繫之，再下標注起止，又以釋注之疏繫之。此經則釋經之疏，轉列注前，而以大「注」字別之，其注按經文者，則以小「注」字別之，殆由注疏初合，以疏為主，故不復見疏字也，疑三經之刻，此為最先，故草創難工，體例未密，後《易》《書》繼作，始加改進，乃成定式。²⁵⁷

昌、吳二氏謂《周禮疏》分附疏文與《易》、《書》不同，即「釋經之疏，轉列注前」，此謂有注之經，釋經之疏附於經下而不附於注下。考其經注不並疏之例，則釋經之疏猶附於注下（如「內府」例），是《周禮》分附疏文之例，不第異於其他四經，亦前後互乖。據黃唐所言，浙東茶鹽司先合刻《周易》、《尚書》、《周禮》三經注疏，後合刻《毛詩》、《禮記》二經正義。黃氏謂後二經之刊刻「如前三經編彙」，似謂前三經體例一致，其實《周禮》與《周易》、《尚書》少異。《毛詩正義》八行本未見，今考《禮記正義》分附疏文之例，與《周易》、《尚書》同，而與《周禮》異。至於紹興府沈作賓仿茶鹽司刊刻《春秋正義》，則與《周易》、《尚書》、《禮記》同例，而與《周禮》異。

《周禮疏》分附疏文，其釋經之疏或在注下，或在經下，例與其餘四經有異，昌、吳二氏推測《周禮》合刊注疏為最早，深具識見。雖然，《周禮疏》猶以節附疏，此與其餘八行本無異，其證可見於〈夏官·大司馬〉職文疏²⁵⁸。

八行本依節附疏，十行本或承之，或改之。承之者，如《禮記正義》；改之者，謂不依節附疏，乃依出文附疏。如《周易注疏》、《左傳正義》：

[5.]〔疏〕正義曰：「天尊地卑」至「其中矣」，此第一章明



書影十二

書影十三

²⁵⁷ 見國立故宮博物院編纂：《國立故宮博物院宋本圖錄》（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7年），頁10。

²⁵⁸ 見賈公彥：《周禮疏》（《中華再造善本》），卷34，頁12a。同頁疏文「此一節摠論教戰訖，入防田獵之事」云云。

天尊地卑及貴賤之位，剛柔動靜寒暑往來，廣明乾坤簡易之德，聖人法之，能見天下之理。

天尊地卑，乾坤定矣。乾坤，其易之門戶，先明天尊地卑以定乾坤之體。〔疏〕「天尊至定矣」，正義天以剛陽而尊，地以柔陰而卑。²⁵⁹

孔穎達《正義》先疏一章之旨，次疏各句經意。此章起於「天尊地卑乾坤定矣」，訖於「天下之理得而成位乎其中矣」。八行本附疏文於章末注下，經在上，疏在下，自是合刊常理（見書影十三）。

十行本則是疏在上，經在下（書影十二），因據出文附疏，此章單疏本出文作「天尊地卑至其中矣」²⁶⁰，不知當附於何句之下，若附於「乾坤定矣」之注下，則嫌所疏僅是此句經文。若附於章末「成位乎其中矣」之注下，則又嫌後於各句經文之疏，上下不得施文，是以十行本遂移附於「天尊地卑」之上，以致疏文反在經文上，殊欠理致。

十行本各經分附疏文之法，並不一致，如《禮記正義》承八行本以節附疏之法，不依出文附疏，是以疏文不在經文之上。

但依節附疏，也有其弊。注疏合刊，本為便於讀者覽釋，若疏文附於一節之末，則不便翻閱。以《左傳》為證：

[6.] 遂為母子如初。君子曰：「穎考叔，純孝也。純，猶篤也。愛其母，施及莊公。《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其是之謂乎？」不匱，純孝

也。莊公雖失之於初，孝心不忘，考叔感而通之，所謂永錫爾類。詩人之作，各以情言，君子論之，不以文害意，故《春秋傳》引《詩》不皆與今說《詩》者同，他皆放此。〔疏〕初鄭至武姜正義曰：杜以為，凡例本其事者，皆言初也。賈逵云：凡言初者，隔其年，後有禍福將終之，乃言初也。注申

| | |
|---|---|
| <p>申伯國宛縣著謂宣王改封之後也以前則不知其地 注申伯出至鄂侯正義曰賈服以其為謚謚法敬長事上 曰共作亂而出非有共德可稱餽口四方無人與之為謚 故知段出奔共故稱共猶下晉侯之稱鄂侯也莊公至 栗之正義曰謂武姜樂時生莊公至寤始覺其生故杜 云寤寤而莊公已生注然叔至陽縣正義曰借五年 傳曰曉仲曉叔王季之穆也晉語稱文王啟友二號則統 國本有二也晉所滅者其國在西故謂此為東虢也鄭語</p> | <p>也純猶篤也遂為母子如初君子曰穎考叔純孝也 愛其母施及莊公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其是之謂乎 不匱純孝也莊公雖失之於初孝心不忘考叔感而通之所謂 永錫爾類詩人之作各以情言君子論之不皆與今說詩者同 他皆放此疏初鄭至武姜正義曰杜以為凡例本其事者皆言 初也賈逵云凡言初者隔其年後有禍福將終之乃言初也 注申伯國宛縣著謂宣王改封之後也以前則不知其地注申 伯出至鄂侯正義曰賈服以其為謚謚法敬長事上曰共作亂 而出非有共德可稱餽口四方無人與之為謚故知段出奔 共故稱共猶下晉侯之稱鄂侯也莊公至栗之正義曰謂武 姜樂時生莊公至寤始覺其生故杜云寤寤而莊公已生注 然叔至陽縣正義曰借五年傳曰曉仲曉叔王季之穆也晉 語稱文王啟友二號則統國本有二也晉所滅者其國在西 故謂此為東虢也鄭語</p> |
|---|---|

書影十四

²⁵⁹ 王弼、韓康伯注，孔穎達疏：《周易注疏》（阮刻本），總頁143上一下。

²⁶⁰ 孔穎達：《周易正義》（《中華再造善本·唐宋編·經部》），卷11，頁1b。

國至宛縣 正義曰：……。²⁶¹

出文「初鄭至武姜」，釋傳文「初，鄭武公娶于申，曰武姜」，八行本此傳在此前三頁，翻閱已是不便，又最末出文「注不置至放此」，更在此後四頁。疏文與所疏者，相間數頁、十數頁，前後翻閱，頗致煩勞，此即以節附疏之弊。

而十行本依出文附疏，更便翻閱，也以《左傳》為證：

[7.] 初鄭武公娶于申曰武姜。申國，今南陽宛縣。○宛，於元反。娶，取住反。〔疏〕初鄭武公娶于申曰武姜○正義曰：杜以為凡例本其事者，皆言初也。賈逵云凡言初者，隔其年，後有禍福將終之，乃言初也。注「申國今南陽宛縣」正義曰：……。生莊公及共叔段。段出奔共，故曰共叔，猶晉侯在鄂謂之鄂侯。○共，音恭，共地名，凡國名、地名、人名、字、氏、族皆不重音。疑者復出，後倣此。鄂，五各反。〔疏〕注「段出奔共故曰共叔猶晉侯至之鄂侯」。正義曰：……。²⁶²〔書影十五〕



十行本依出文附疏，雖改寫出文，但疏文繫於所疏之句下，讀者無翻檢之勞，便於閱讀。

總之，十行本依出文附疏，疏文在所疏之

書影十五

句下，利於翻閱；其失者，若疏文釋一章或一節之意，則無句可繫，以致疏文反在經文之上。八行本依節附疏，疏文在一節之末，無疏在經上之弊，其失者，疏文或與所疏者相間太遠，上下翻閱殊為不便。故凡疏文釋一節一章之旨者，八行本依節附疏，於義為長，如《周易》；若無一節一章之疏，但疏某句經義者，十行本依出文繫疏，更便覽釋，如《左傳》。無論依節附疏，依出文附疏，有注之經，釋經之疏皆附於注下而不附於經下，乃重經注不分之義。

結語

經書注疏之合刊，乃合三本為一本，三本者，經注本、釋文本、單疏本也。

²⁶¹ 孔穎達：《春秋左傳正義》（《中華再造善本·唐宋編·經部》，影印宋慶元六年紹興府刻宋元遞修本），卷2，頁22a。

²⁶² 杜預注，孔穎達疏：《左傳注疏》（阮刻本），總頁35上。

三本合一，並非隨意牽合，實有義例存焉。十行本據余本與單疏本合并，余本分附《釋文》於經注本之下，其於有傳有注之經，釋經之音義附於首注之下，是循經注不分之理。十行本分附疏文，尚依其理，如無傳有注之經，釋經之疏不附於經下，而附於注下或《釋文》下，即是其證。然於無傳無注之經，十行本分附疏文，或附於下經之下，或附於下經之注下，不附於本經之下，是其失也。九行本多改十行本此類之失，是其優長，然九行本於傳文前加「傳」字，於注文前加「註」字，又非何注本之原貌，何氏之書既題名「解詁」，則無「註」字明矣。且九行本亦有改而未盡者。至於清武英殿刊本，雖主據明北監本，但重新分附疏文、釋文，自立新例，乃與何注本原貌相去遠矣。

考後來者合刻注疏，雖各有其例，然欲論彼此長短，當以何休注本為標準。標準既立，則諸合刻本之得失即可判然。故斯篇先論何注本之例（如何休合經傳而為之注，且釋經之注不寫於經下，而置於釋傳之注末），乃欲為討論注疏本之得失張本。何氏釋經之注既不寫於經下，而寫於傳注之末，故凡釋此經之疏文，亦宜附於傳注之末，而不宜附於此經之下，如此，方合注義。故經注不分，乃重何注本之義，亦注疏合刻之第一義。守此第一義，始可言方便之意。八行本依節附疏，十行本、九行本依出文附疏，雖互有短長，然經注不分，乃諸本之通例。至於殿本，以疏文分附於經傳下，不附於注下，便則便矣，然經注已分，殊失何氏之義，且其移附注文，亦非《解詁》舊帙。明乎此，則底本之去取、異文之校勘從而定之，注疏合刊庶可無譏焉。

《春秋公羊傳注疏》合刻例考

郟積意

《公羊》經傳注疏之合刻，今日所見，有宋十行本一系、明九行本一系、清武英殿本一系。

十行本據余本與單疏本合刻，而余本則以經注本與《釋文》合并。

九行本乃據十行本重刻，然於疏文之分附有所更改。

殿本主據明北監本，但重新分附《釋文》、疏文，體例與十行本、九行本全異。

案注疏合刻，當以何休注本爲先，何氏合經傳爲之注，釋傳爲主，釋經爲次，且釋經之注常置於釋傳之注下，故宜先明何氏注例，注疏合并方有理可據。殿本以釋經之注附於經下，不附於傳注下，破經注不分之理，是不依何休注本，故其分附之法最不可從。至於十行本、九行本，經注雖不分，然其分附疏文之例，前後相違者時見。知乎各本合并之例，則底本之選擇、校勘之去取即可心中了然，不爲時俗所誤矣。

關鍵詞：《公羊》經傳 注疏合刻 十行本 九行本 殿本

A Study of the Combined Printings of the *Gongyang Commentary on the Spring and Autumn Classic with Notes and Explanations*

GAO Jiye

Combined printings of the Gongyang Commentary on the Spring and Autumn Classic with its annotations and supplemental notes exist in three versions: the Song edition, featuring ten lines per half-page, the Ming edition of nine lines per half-page, and the Qing Wuying Palace edition. The ten-line edition is a combination of the Yu Renzhong (fl. ca. 1180-1200) edition, which put the text and notes together with the “glosses on words” (*shiwēn*) commentary, with a separately issued edition of the explanations. The nine-line edition is a reprint of the ten-line version, but with the placement of the explanations somewhat modified. The palace edition is based mainly on an edition produced at the Northern Directorate of Education in the Ming dynasty, but with its own arrangement of the “glosses” and explanations. Its arrangement is completely different from that of the ten- and nine-line editions.

The common basis of all these combined editions is the commentary of He Xiu (129-182), which was made on the text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classic together with the Gongyang commentary. The focus of He’s commentary is on the Gongyang, not the Spring and Autumn text, and his comments on the classic frequently appear below those on the commentary. Thus, to clarify the combined editions it is first necessary to understand the structure of He Xiu’s edition. In the palace edition, notes pertaining to the Spring and Autumn classic have been appended directly to the classic, instead of after the notes on the commentary. This is at odds with He Xiu’s arrangement, so the arrangement of the palace edition is the least reliable among the combined editions. As to the ten- and nine-line versions, although they do not separate the classic and its annotations, the arrangement of the explanations frequently shows discrepancies. When we are clear about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three editions, we can know clearly how to choose the master text, and make lucid decisions on what to keep and reject when we edit, while avoiding being misled by the customs of our times.

Keywords: the Spring and Autumn classic the Gongyang commentary
combined editions with notes and explanations ten-line edition
nine-line edition palace edition

徵引書目

- 孔穎達：《尚書正義》（影印宋兩浙東路茶鹽司刻本），收入《中華再造善本·唐宋編·經部》，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年。
- _____：《春秋左傳正義》（影印宋慶元六年紹興府刻宋元遞修本），收入《中華再造善本·唐宋編·經部》，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年。
- _____：《禮記正義》（宋兩浙東路茶鹽司刻宋元遞修本），收入《中華再造善本·唐宋編·經部》，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年。
- _____：《禮記正義》（影印南宋越刊八行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年。
- 王弼、韓康伯注，孔穎達疏：《周易注疏》，收入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
- _____：《周易注疏》（宋兩浙東路茶鹽司刻宋元遞修本），收入《中華再造善本·唐宋編·經部》，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年。
- 何休注，徐彥疏：《春秋公羊傳註疏》，明嘉靖中李元陽刊本。
- _____：《春秋公羊傳註疏》，明萬曆中北京國子監刊本。
- _____：《春秋公羊傳註疏》，明崇禎中虞山毛氏汲古閣刊本。
- _____：《春秋公羊傳注疏》，清乾隆四年武英殿刊刻，同治十年重刊本。
- _____：《春秋公羊傳注疏》，收入《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長春：吉林出版集團公司，2005年。
- _____：《春秋公羊傳注疏》，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4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
- _____：《公羊傳注疏》，收入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
- _____：《春秋公羊經傳解詁》（影印宋紹熙二年余仁仲萬卷堂刻紹熙四年重修本），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0年。
- _____：《春秋公羊經傳解詁》（影印宋淳熙撫州公使庫刻紹熙四年重修本），收入《中華再造善本·唐宋編·經部》，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年。
- _____：《春秋公羊經傳解詁》（宋紹熙二年余仁仲萬卷堂刻本），收入《中華再造善本·唐宋編·經部》，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年。
- 李霖：〈南宋浙刻義疏官版的貯存與遞修〉，2016年8月25-26日於福州福建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舉行之「《十三經注疏》與經學文獻研究」學術研討會。
- 杜預注，孔穎達疏：《左傳注疏》，收入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
- 阮元：《春秋公羊傳注疏校勘記》，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8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2002年。
- 屈萬里：《書傭論學集》，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70年。
- 段玉裁：《經韻樓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435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2002年。

- 徐彥：《公羊疏》（鈔本），日本名古屋蓬左文庫藏。
- ：《春秋公羊疏》（影印宋刻元修本），收入《中華再造善本·唐宋編·經部》，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年。
-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
- 《國立故宮博物院宋本圖錄》，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印行，1977年。
- 張麗娟：《宋代經書注疏刊刻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年。
- 張壽林：《張壽林著作集——續修四庫提要稿（一）經部》第1冊，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9年。
- 馮曉庭：〈蓬左文庫《春秋公羊疏》鈔本考釋〉，收入趙生群、方向東主編：《古文獻研究集刊》第6輯，南京：鳳凰出版社，2012年。
- 賈公彥：《周禮疏》（影印宋兩浙東路茶鹽司刻宋元遞修本），收入《中華再造善本·唐宋編·經部》，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年。
- 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收入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
- ：《儀禮注疏》，收入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
- 錢大昕撰，楊勇軍整理：《十駕齋養新錄》，上海：上海書店，2011年。
- 瞿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明清書目題跋叢刊》，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 魏徵、令狐德棻：《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
- 嚴可均：《唐石經校文》，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84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2002年。

